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虎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艾绍琴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艾绍琴与张虎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水利水电施工，目前已在陕西地区形成了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但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对周边省份乃至全国的影响力相对不足。若该区域用户流失，将减少公司收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来自陕西省占比分别为 88.35%、99.96%、91.51%，存在营业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陕西省地区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减少或者增长放缓，公司又不能有效的进入其他省份水利施工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0%左右，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50%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沙石、混凝土等。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六、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可能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在册专业注册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公司资质和业务开展的要求，如果公司专

	业技术人员离职而未能及时招聘,可能会导致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业务资质的要求,并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水利水电施工领域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通过专业劳务外包公司以及部分临时用工进行施工作业。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1年7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7.99万元、843.08万元和1,537.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8%、31.04%和63.42%,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结款模式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的水利(务)局、交通局等政府部门,有财政资金做保障,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水利水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的特点,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因而存在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21年1-7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62万元、358.46万元、-166.4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股东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一、工程安全及质量施工风险	建筑施工工程类企业对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所承接的工程出现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十二、工程量季节性波动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因此工程量存在季节性波动。在北方流域冬季河流结冰的情况下,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另外,在每年1、2月份春节时期,由于农民工返乡探亲等原因,工程也会处于半停滞状态。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鉴于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该行业主要呈现出寡头垄断与区域性垄断的特征。在国家型重大水利水电施工项目上,竞争多存在于具备特级或一级资质的企业之间,但在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中,竞争多存在于具有地方资源与背景的、具有二级或三级资质的中小型企业之间。当前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整体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的集中程度均较低,亦未出现“巨头垄断”、“一家独大”的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当前公司在施工质量、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起步阶段,使得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十四、突发新型冠状病毒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复工出现延迟,对公司施工项目进度造

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成一定的影响，业务开拓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生产施工方面，未完工项目未在疫情严重地区，已经陆续复工，整体受影响不大。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疫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若未来疫情持续发展，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五、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业务，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地区，当地公司法人的供应商较少，且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劳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采购内容包括钢材、水泥、石材、机械租赁、施工劳务等。股改过程中，公司完善了采购模式，减少了向个人采购的情形，2020 年度个人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由 69.24%下降至 42.49%，2021 年 1-7 月下降至 13.88%。个人供应商使得公司在管理的规范程度等各方面产生一定的风险因素。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减少上述风险的发生，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个人供应商所导致的各项风险。
十六、业务资质到期未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目前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必须遵守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具备一定数量的注册建造师、持证技工和具备专业职称的人员，以保持业务资格。若公司违反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被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
十七、最近一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48,154.77 元、43,985,585.04 元、5,906,926.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670,866.02 元、1,038,427.68 元、-1,298,539.32 元，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虽然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金额较大，但如果冬季恶劣天气影响施工进度，则会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艾绍琴；公司董事张虎、张登兵、马培川、钟三均、王雨薇；公司监事张辽、庞双阳、巩译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虎、马培川、王雨薇；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劳动用工和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承诺。

	2、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及无行政处罚记录和重大诉讼、仲裁的书面声明。 5、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 财务报表	87
二、 审计意见	9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十、	重要事项	17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1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主办券商声明	18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审计机构声明	186
	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七节	附件	1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宇恒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宇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虎、艾绍琴
登斌劳务	指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厅	指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
专业释义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其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勘测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检测	指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十三五”	指	2016 年至 2020 年
“十二五”	指	2011 年至 2015 年

EPC 模式	指	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38740292Y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路开元市场 6 号楼六层	
电话	0912-3646692	
传真	0912-3646692	
邮编	718400	
电子信箱	41250114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培川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宇恒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虎	7,000,000	7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艾绍琴	3,000,000	30.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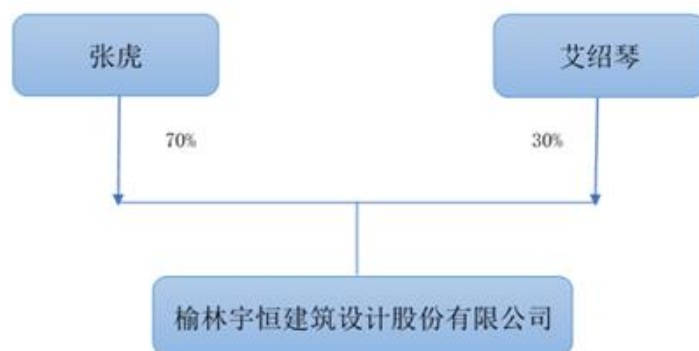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张虎直接持有 700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9 月 2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子洲县同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勤岗;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子洲县同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榆林艺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六)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张虎直接持有 700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为公司控股股东,艾绍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张虎和艾绍琴合计直接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且二人系母子关系,因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虎、艾绍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子洲县同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勤岗；2014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子洲县同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榆林艺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艾绍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股东、物资部员工
职业经历	2017年6月至今，任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子洲县秉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子洲县秉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物机部采购专员；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子洲县富新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物机部采购专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张虎	7,000,000.00	70.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艾绍琴	3,000,00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张虎与艾绍琴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虎	是	否	否	-
2	艾绍琴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25 日，宇恒有限取得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榆林)名称预核内[2015]第 0178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宇恒有限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了《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虎出资 700 万元、陈茸出资 150 万元、陈浩出资 1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610800338740292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虎；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塞维利亚 2 号楼 A 单元 801 室；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保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0.00	70.00%	货币
2	陈茸	150.00	0.00	15.00%	货币
3	陈浩	150.00	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 同意陈茸将其持有的宇恒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艾绍琴，转让价格为 0 万元；(2) 同意陈浩将其持有的宇恒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艾绍琴，转让价格为 0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后宇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0.00	70.00%	货币
2	艾绍琴	300.0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3) 2020 年 8 月，股东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张虎、艾绍琴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公司缴纳了全部的认缴出资金额，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宇恒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艾绍琴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2020年9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中喜锡验字（2020）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781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658,404.60元。

2020年12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8.16万元。

202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58,404.60元按照1.165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1,658,404.60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经审计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本协议各方认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出资已在股份公司成立前足额缴纳。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宇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虎为董事长，聘任张虎为总经理，聘任张登兵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雨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培川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辽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巩露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00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1月7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1月11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00338740292Y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路开元市场6号楼六层；法定代表人：张虎；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8日；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

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艾绍琴	3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9月27日	专科	工程师、安管人员
2	张登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10月6日	初中	无
3	马培川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3月10日	本科	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质量员、建筑电工、技工
4	钟三均	董事	2021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14日	初中	工程师、技工
5	王雨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15日	专科	专职安全员、会计从业、安管人员、工程师、技工、机械员
6	张辽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28日	小学	无
7	庞双阳	监事	2021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95年5月5日	专科	安全员、安管人员、技工
8	巩译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12月1日	专科	资料员、安管人员、技工

张登兵已于2021年4月12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虎	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子洲县同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勤岗；2014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子洲县同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榆林艺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登兵	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子洲县秉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子洲县宜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洲县秉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部项目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项目负责人。
3	马培川	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神华集团新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职员；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总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子洲县富新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程部总工程师。
4	钟三均	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工程部库管。
5	王雨薇	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榆林市喜洋洋商厦财务部会计；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陕西亿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自由职业；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张辽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部长。
7	庞双阳	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员；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部技术员。
8	巩译阳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自由职业；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运行部职员；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技术员。

注：巩译阳，曾用名巩露露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80.66	2,716.30	2,424.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1.36	1,231.21	12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1.36	1,231.21	127.37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23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23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9%	54.67%	94.75%
流动比率（倍）	1.49	1.43	0.98
速动比率（倍）	1.44	1.35	0.85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0.69	4,398.56	2,914.82
净利润（万元）	-129.85	103.84	6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85	103.84	6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3	103.75	7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3	103.75	70.65
毛利率（%）	13.41%	9.69%	10.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13%	20.26%	7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29%	20.24%	7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3.48	2.41
存货周转率（次）	0.66	9.47	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62	358.46	-16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36	--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侯强
项目组成员	侯强、唐晓寒、刘方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855341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刘章印、潘克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371-69191795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变利、李宣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颜世涛、王腾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资质、许可	发证机构及证书编号	所属业务类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住建部 D361061758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住建部 D261253753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住建厅 B261111304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	住建厅 A261135724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丙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 E4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细分行业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分类代码 E48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门类为“建筑业”，大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类为“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小类为“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12 工业”，二级行业为“1210 资本品”，三级行业为“121012 建筑与工程”，四级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其中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农田节水灌溉为水利工程；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等其他工程类业务为市政工程。

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图片
1	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榆林市子洲县佛殿堂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新建谷坊 13 座，蓄水池 3 座，栽植水土保持林 73.95hm ² ，景观林 54.04hm ² ，经济林 5.41hm ² ，宣传导视牌 90 个及水保广场维修等，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13km ² 。	
2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N2 标段	三川口镇小场峁村计划实施机修梯田 67.37hm ² 生产道路 2.02km，田间道路、土质排水沟 3.03km；周家硷镇董家圪崂村计划实施机修梯田 81.41hm ² ，生产道路 2.44km，田间道路、土质排水沟 3.66km；砖庙镇的美谷界村计划实施机修梯田 50.25hm ² ，生产道路 1.51km，田间道路、土质排水沟 2.26km。	
3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1 标段	计划实施机修梯田 90.46hm ² ，植物护坎 1.4km，营造乔木林 61.23hm ² ，栽植樟子松 61.23hm ² ，营造灌木林 86.43hm ² ，封禁治理 720.89hm ² 。	
4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维修改造应急工程	维修改造排洪渠 10.31km，新建生产桥 13 座，截水墙 2 座，排洪渠穿天然气管道一处，放水洞口渠道维修加固 542m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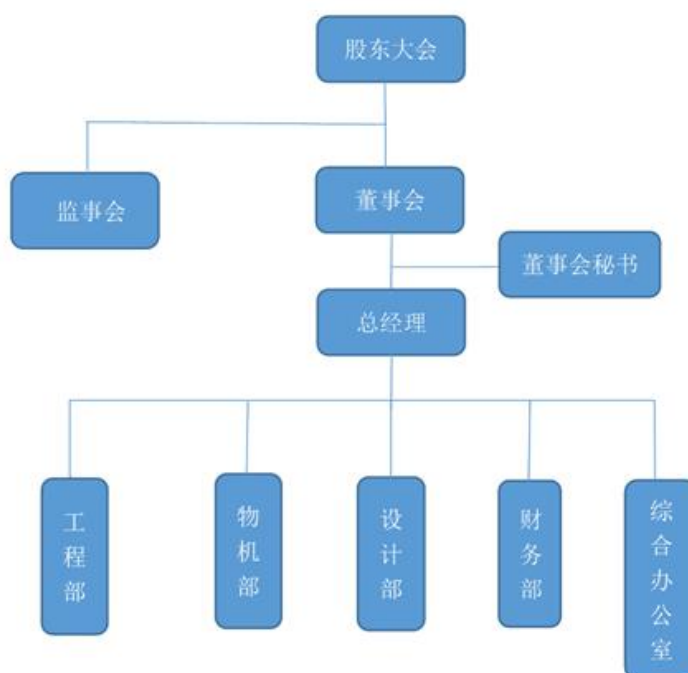
5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节水灌溉工程：小管出流灌溉经济林（果园）310 亩，布设 $\Phi 75$Upvc 管 2669.6m，$\Phi 50$Upvc 管 2056.8m，$\Phi 40$Upvc 管 2274.6m 等；新建泵站 2 座，200m³ 高位蓄水池 1 座，50m³ 减压水池 1 座，涝池 2 座，埋设上水管线 2262.8m； 防洪排涝工程：新建排水沟 120m；开挖土渠 1375.7m，新建淤地坝 1 座，加固淤地坝 2 座。	
6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榆阳区无定河干流，长度 13.404km，其中：无定河鱼河镇护岸工程（左岸）新建护岸 1.80km，镇川镇护岸工程（左岸）新建护岸 1.270km。	
7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裴家湾等 15 个乡镇 28 座淤地坝，总坝控流域面积 48.97km ² ，总库容为 1252.78 万 m ³ ，拦泥库容为 965.93m ³ ，淤地面积 124.10km ² 。	
8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计划实施机修梯田 1961 亩及生产道路、田间道路；新建谷坊 84 座；新建水窖 20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 3 座，新建溢洪道。	
9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	子洲县马岔镇、马蹄沟镇、双湖峪镇、双湖峪镇、砖庙镇等 9 个乡镇 28 个行政村饮水工程，包括水源、蓄水池建设、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和入户站杆、水表安装等。解决居民饮水约 2300 余户。	

10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 抽水泵站修复工程	水源（廊道）淤泥清理 171m，新建、维修机房 6 处，安装 DN110、150 钢管 1385m，安装水泵及控制设备 46 台套，实施低压线路 920m。	
11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忽缠户村）	新建 5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新建机房 1 处，安装供水系统 1 套，铺设给水管网 26.01km，安装阀井 174 座，安装变压器 1 台，架设 380v 输电线路 100 米。	
12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 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栽植侧柏树苗 ($H \geq 1.5m$, $G \geq 0.35m$) 67319 株、山杏树苗 ($d \geq 3cm$, 半冠) 23154 株，油松树苗 ($H \geq 1.5m$, $G \geq 0.8m$, 保留轮层 ≥ 4 层) 2145 株，杨树 1000 株 ($\Phi \geq 6cm$, 定杆高 3.5m)。	
13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 坨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硬化道路路线全长 3km、路面宽 3.5m，路肩为 $2 \times 0.25m$ ，面层为 15cm 厚 C30 砼混凝土，石灰稳定基层 $12000m^2$ ，排水工程 3km。	
14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 口镇侯石畔村通村 道路提升工程	侯石畔村至横山东县武镇，米脂县小李家焉村道路提升工程（边界村道路硬化）。路线全长 2.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	

15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85m ² ，其中建牛舍（12-15 头）及管理间 1176m ² ，牛舍（8-10 头）及管理间 351m ² ，隔离牛舍（8-12 头）158m ² ；建成 500m ³ 蓄水池 1 个，青贮池 11 个，兽医室 1 个，建筑面积 150.15m ² ，机井 2 眼，停车位 10 个，配套三相电设施设备及给水排水暖通电气等附属工程。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工程部

公司工程部主要负责工程项目建设以及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的检查指导工作，并在过程中积极协调处理项目所可能发生的问题，对工程的重点、难点进行科学的考量后进行判断并予以推进。同时，工程部还需要负责审核项目预算和结算，配合综合办公室完成招投标工作的预算和技术部分工作。工程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2、物机部

公司物机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物资和机械设备的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制定物资机械设备管理办法，生产物资、机械设备的购置，以及各项目物资机械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同时，物机部负责对公司各施工项目使用的工程物资、机械设备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并统一协调调拨公司物资机械。另外，物机部还负责收集物资机械设备的价格信息，建立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租赁商档案，建立公司物资机械设备档案。物机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3、设计部

负责公司设计业务拓展，完成项目勘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相关设计工作。负责制定、完善、落实公司设计业务相关制度流程，配合综合办公室制定设计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设计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4、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工作，包括制定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和调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各项账务凭证，并向公司股东提供月、季、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同时，财务部还负责对各项目部账目进行定期核对，对各项目的账务进行充分有效的监督。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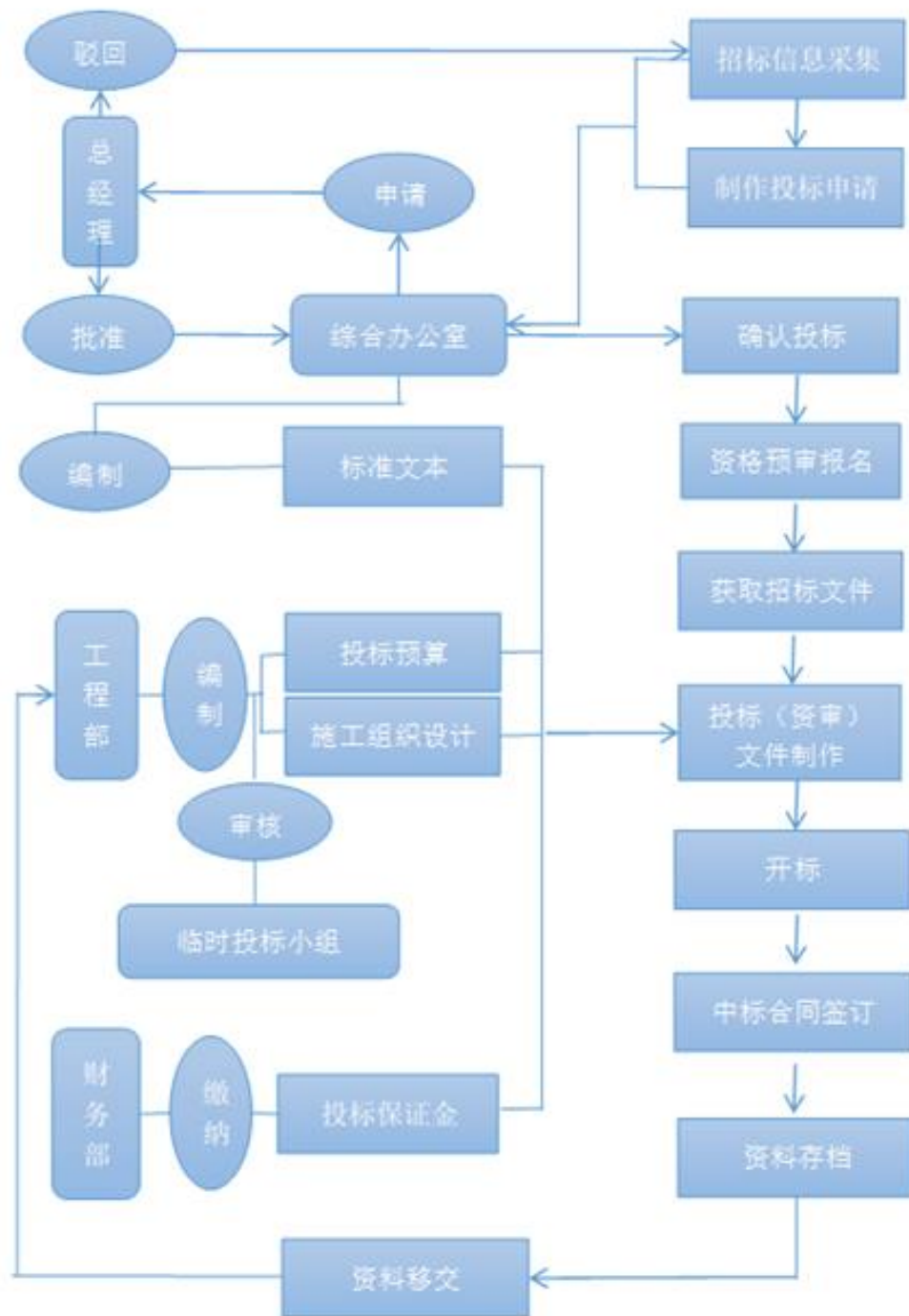
5、综合办公室

公司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招投标和后勤保障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完善、落实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制度流程，负责招投标工作的实施及协调工作，保证各项资质证明文件有效性；负责制定、完善、落实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入职、培训、社保缴纳和离职等相关手续；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各项员工福利方案，负责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公章的保管和使用，做到公章刻制备案、使用登记和专人保管；负责公司办公场所租赁、网站维护更新、信息化建设；最后还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协助聘请律师做好法律案件的查证、询证、开庭等相关工作。综合办公室由总经理负责。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招投标流程

在投标过程中，由综合办公室根据招标信息网及公司要求填写制作投标申请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逐级审批通过后按照相应投标流程完成报名、招标文件获取、保证金缴纳、标书制作等事宜。标书由综合办公室主任、审核通过后递交招标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综合办公室将合同、项目施工明细、施工图纸等资料移交工程部。同时，工程部根据项目施工明细、施工图纸等底稿文件估算项目所需成本，根据施工合同金额预估盈利，并将以上数据报送至物机部及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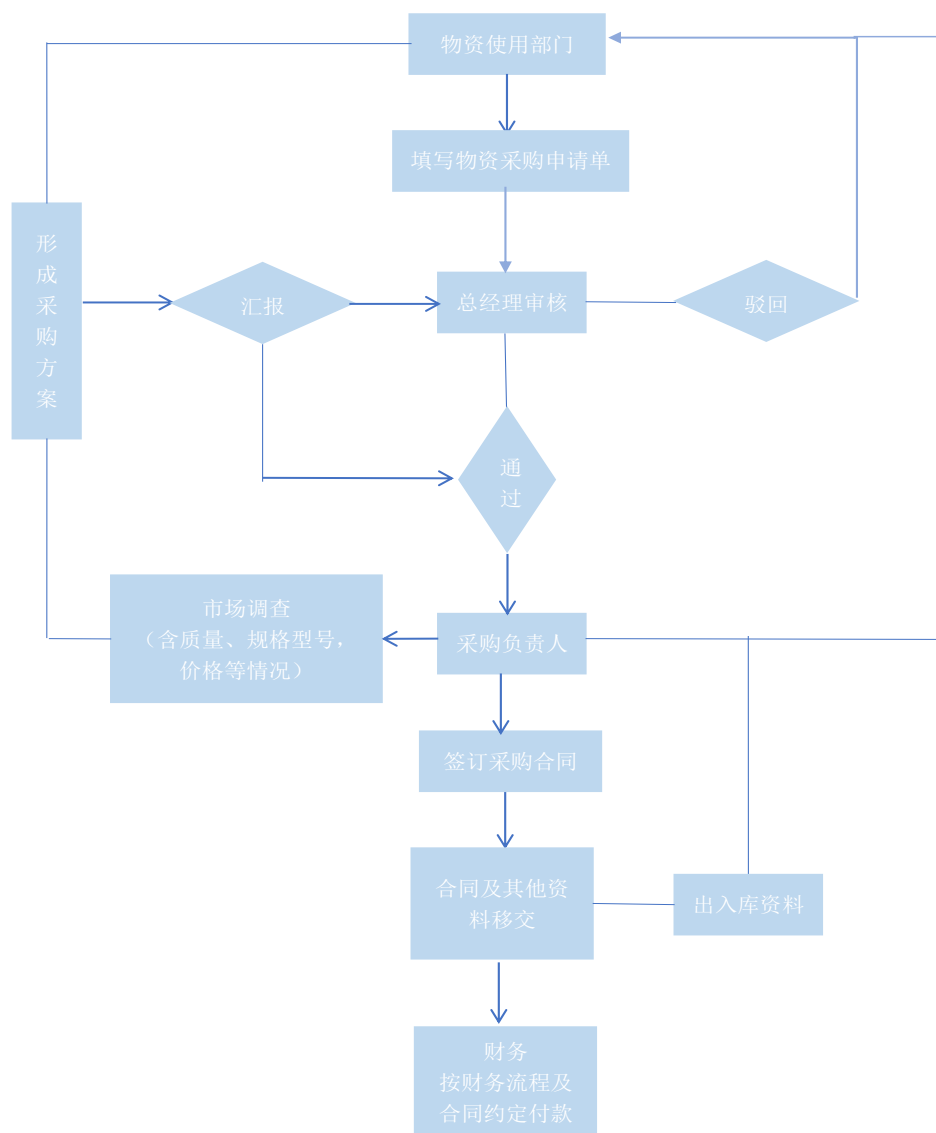


投标流程图

2、采购流程

项目部根据项目要求，填写原材料采购申请，并由项目部经理审批通过后提交物机部汇总，再

经由物机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物机部根据数据库中的供应商信息、原材料市场价格等筛选供应商，并向潜在供应商询价，原则上供应商报价不应高于物机部所估算的成本价格。最后物机部根据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后，再提交物机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物机部编制采购合同，经由物机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逐级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在供应商发货后，物机部与项目部联合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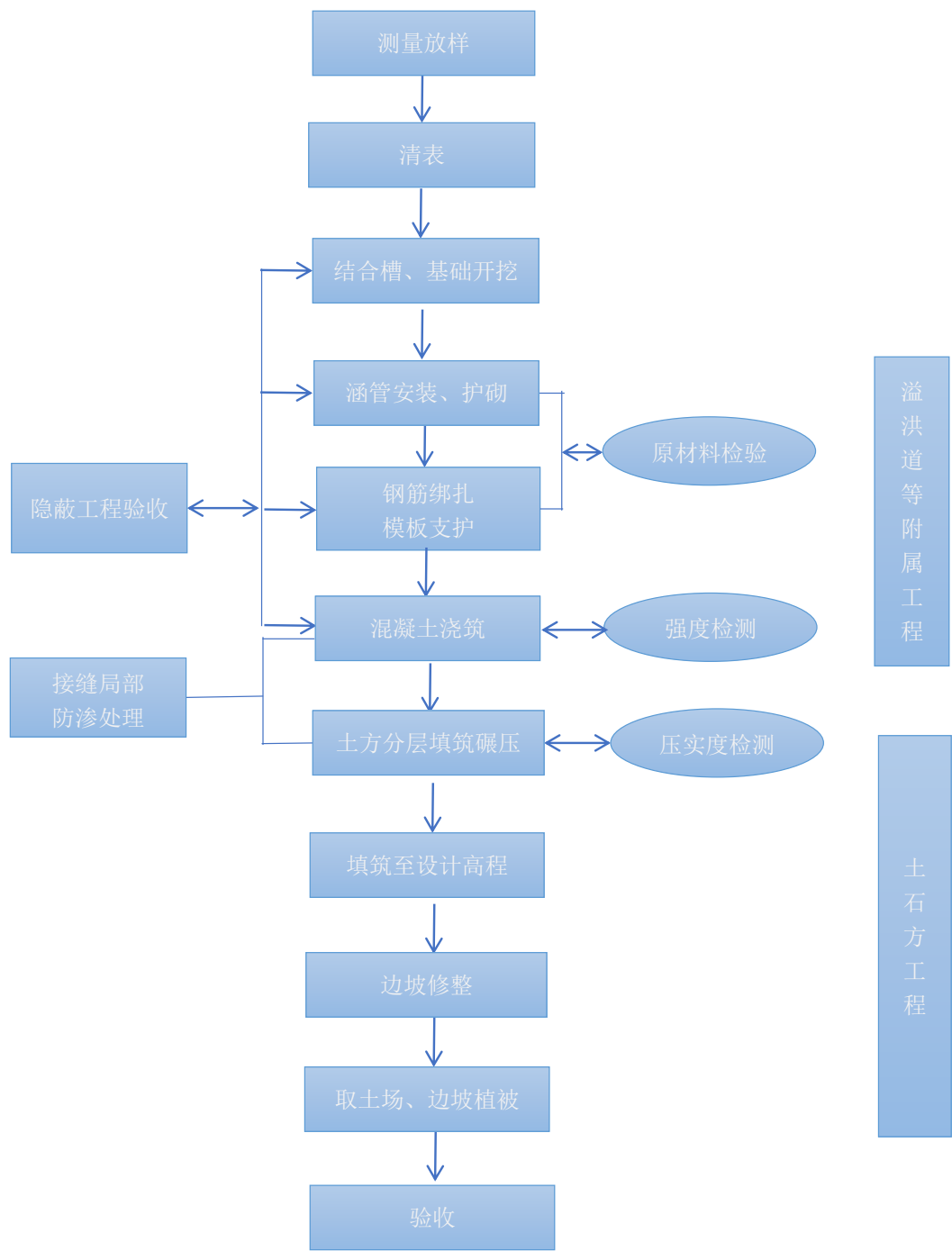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3、施工流程

项目部在清点验收原材料后，根据项目需要，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物机部领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并由总工程师对项目质量进行共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外部监理单位会对项目施工每月进行统计、监督和验收。

(1) 淤地坝施工流程



淤地坝施工流程

注：凡是有检测、验收的施工环节，如不合格，需返回上一道工序重新进行施工。

施工前原貌



涵管安装



坝体碾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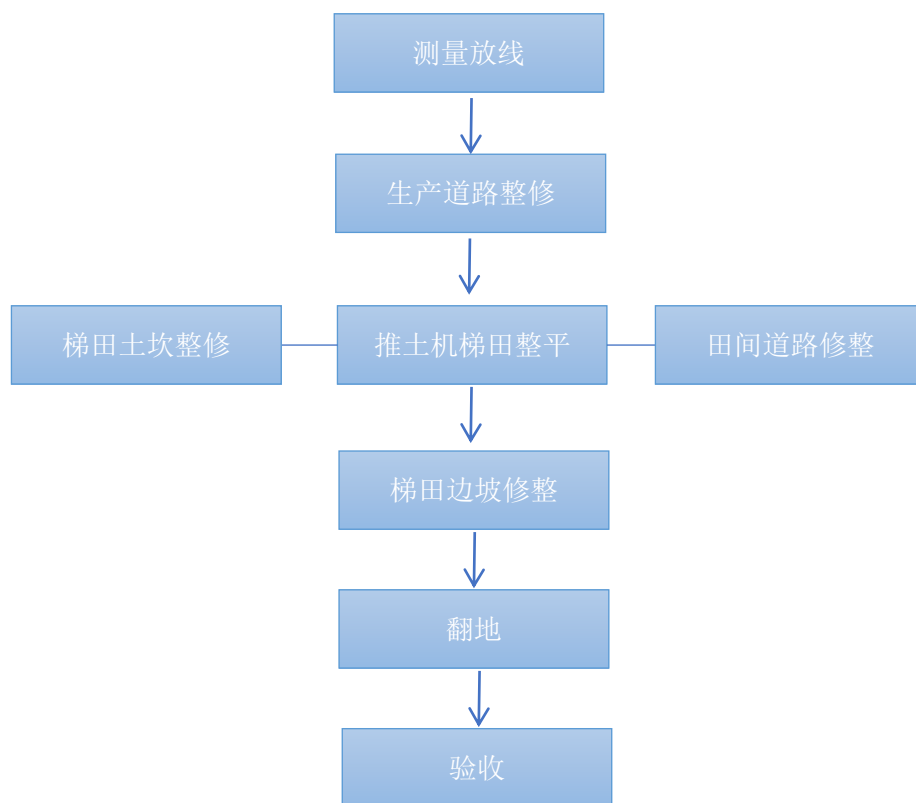


坝体成型



(2) 梯田施工流程

梯田施工主要是机械修筑，人工辅助打埂，施工包括测量定线、表土处理、埂坎修筑、田面平整、田面耕翻等工序。



梯田施工流程

施工前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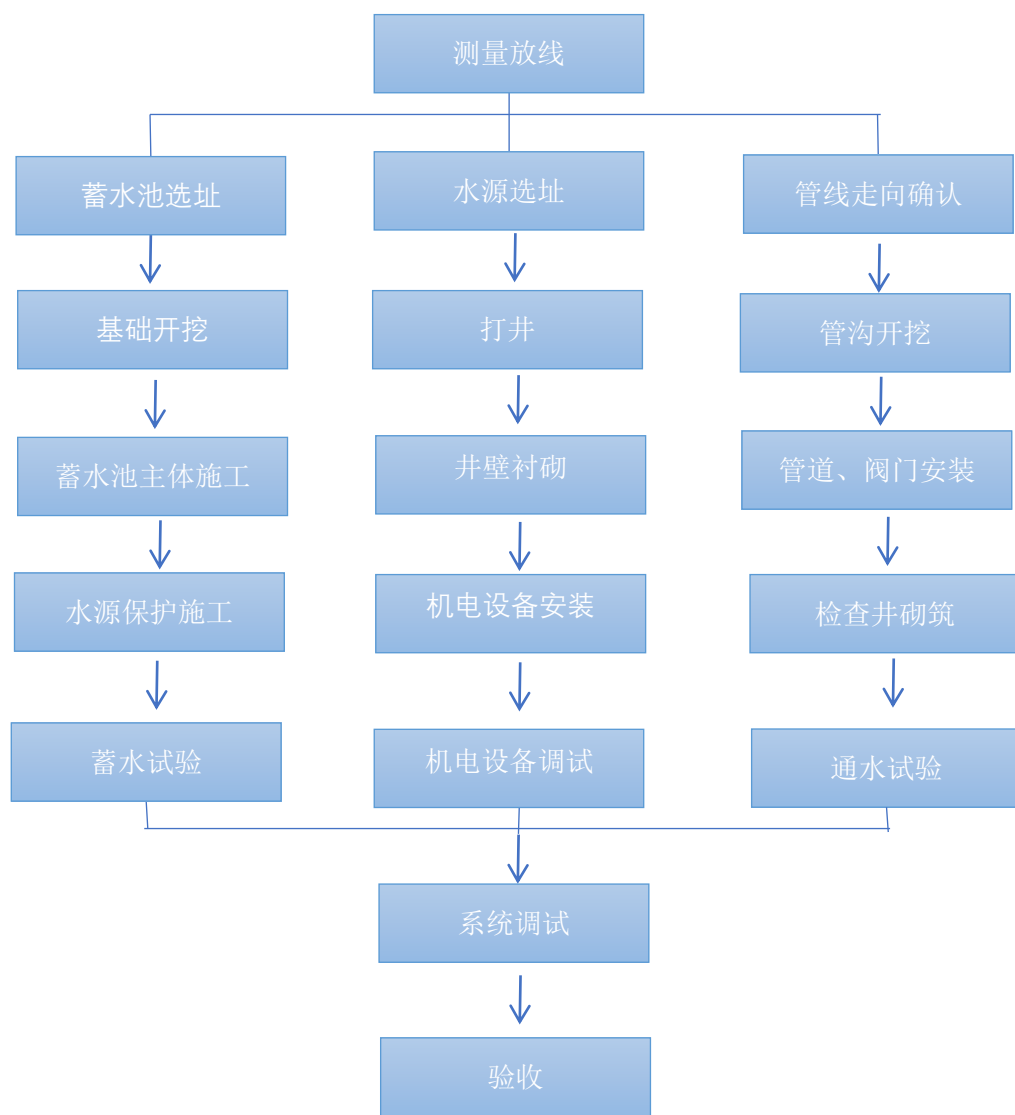


施工后



（3）供水工程施工流程

供水工程一般由水源、蓄水池、输水管道和机电安装四大部分组成，在水源位置确定后，蓄水池和输水管道可以同时施工。水源可分为人工打井、机械钻井和渗渠；蓄水池一般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流程包括基础开挖、模板支护、钢筋绑扎和混凝土浇筑，主体施工完成后安装管件及金属结构；输水管道主要施工内容为管沟挖填和管道安装；机电安装主要为水泵及其控制设备，各系统施工完成后进行联合调试及通水试验。



供水工程施工图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7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榆林市浩宇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30.44	30.29%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2	子洲县子成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7.32	27.18%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3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2.36	22.25%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4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16.85	16.77%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5	王宏喜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46	2.44%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6	子洲县恒通水暖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1.08	1.07%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	否

	司									程负责	
7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原为张登兵、艾绍琴控制企业，现已转让	市场定价			87.92	19.80%	56.00	27.16%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8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张登兵、艾绍琴控制企业	市场定价			79.00	17.79%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9	榆林市新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65.40	14.73%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10	王利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48.30	10.88%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11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37.78	8.51%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12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9.75	6.70%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13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9.70	6.69%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14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6.61	5.99%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	否

	司									程负责	
15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12.00	2.70%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16	陕西省启宸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10.60	2.39%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17	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原为张登兵控制企业，现已转让	市场定价			8.32	1.87%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18	姬文文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5.40	1.22%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19	马明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60	0.59%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20	子洲县金牛电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0.70	0.16%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21	榆林邦凯尼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68.29	33.12%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22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40.19	19.49%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	否

	司									程负责	
23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9.70	14.40%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24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12.00	5.82%	严格挑选外协供应商、项目经理全程负责	否
合计	-	-	-	100.50		444.08		206.18		-	-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浮力转动式分级卧管自动启闭设施装置	传统的卧管放水采用人工水下启闭放水孔盖板。本装置通过浮力设施和侧向盖板连接，利用库区水位升降自动启闭放水孔盖板，达到调节洪水的目的。具有反应及时，降低运营人力成本的优势。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2	溢洪道侧墙与土质坝体结合部位防渗施工方法	本方法通过增加附属构筑物、选择坝体填筑材料和土石方填筑工艺，解决淤地坝项目土质坝体和混凝土放水设施结合部因水流冲刷、渗漏导致坝体损毁问题，从而达到延长项目使用年限和运营安全的目的。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4、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hengjianzhu.com	http://www.yuhengjianzhu.com	陕 ICP 备 18022579 号 -1	2019 年 11 月 18 日	

5、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工程造价软件	7,079.65	4,483.87	正常使用	购买
2	财务软件	10,000.00	7,499.95	正常使用	购买
3	项目管理系统	10,841.58	10,118.82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7,921.23	22,102.64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浮力转动式分级卧管自动启闭设施装置	自主研发	345,394.76		332,927.50
溢洪道侧墙与土质坝体结合部位防渗施工方法	自主研发		301,128.8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85%	0.68%	1.14%
合计	-	345,394.76	301,128.83	332,927.50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61061758	宇恒股份	住建部	2016年9月19日	2021年12月31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61253753	宇恒股份	住建部	2020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3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	B261111304	宇恒股份	住建厅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4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丙级)	A261135724	宇恒股份	住建厅	2020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99,146.38	102,104.73	4,197,041.65	97.62%
机器设备	877,518.82	217,105.11	660,413.71	75.26%
运输工具	977,955.68	346,466.10	631,489.58	64.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5,727.44	76,372.45	179,354.99	70.14%
合计	6,410,348.32	742,048.39	5,668,299.93	88.4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装载机	1	220,000.00	33,091.73	186,908.27	84.96%	否
水泥罐	1	110,000.00	19,158.26	90,841.74	82.58%	否
装载机	1	90,000.00	20,662.50	69,337.50	77.04%	否
装载机	1	70,000.00	16,070.93	53,929.07	77.04%	否
料斗	1	59,399.79	20,691.00	38,708.79	65.17%	否
叉车	1	56,460.18	1,787.90	54,672.28	96.83%	否
装载机	1	50,000.00	11,479.07	38,520.93	77.04%	否
搅拌机	1	45,000.00	15,675.00	29,325.00	65.17%	否
合计	-	700,859.97	138,616.39	562,243.58	80.2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阳区长城路街道流水沟村民委员会	榆林市榆阳区建业大道3号奥林匹克7号楼一层	74.92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1月1日	办公
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阳区长城路街道流水沟村民委员会	榆林市榆阳区建业大道3号奥林匹克7号楼一层	74.92	2020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日	办公
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艳军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开元路6号楼	226.00	2018年3月3日-2028年2月11日	办公
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崔维山	子洲县高粱渠村	2,777.61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库房和物资存放
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崔维山	子洲县高粱渠村	2,777.61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库房和物资存放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购买了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高新华府商铺，具体为1号楼2层1号商铺，该商铺建筑面积531.07 m²，单价8500元/m²，总金额4,514,103.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获得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该房产产权正在办理中，但取得产权证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2	21.82%
41-50岁	11	20.00%
31-40岁	17	30.91%
21-30岁	15	27.27%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5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3	23.64%

专科及以下	42	76.36%
合计	5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综合办公室	3	5.54%
财务部	3	5.54%
设计部	10	18.18%
物机部	3	5.54%
工程部	36	65.20%
合计	5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庞双阳	监事、工程部技术员	中国	无	男	26	专科	安全员（证书编号：2001020075418）、中级防水工（证书编号：2061010043002331）、安管人员（证书编号：陕建安 C1（2019）0007350）	无
2	巩译阳	监事、工程部技术员	中国	无	男	26	专科	安管人员（证书编号：陕建安 C1（2019）0007339）、资料员（证书编号：2001050034850）、中级模板工（证书编号：2061010043002366）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庞双阳	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员；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部技术员。
2	巩译阳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自由职业；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运行部职员；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外包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1-7月	1,320,591.78	25.82%
2020年度	4,440,795.96	11.19%
2019年度	2,061,860.00	7.89%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人员费用情况如下：

期间	临时人员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1-7月	432,298.40	8.40%
2020年度	3,676,297.34	9.26%
2019年度	3,847,520.00	14.73%

雇佣外部人员方式是目前多数工程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但基于雇佣外部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工程施工企业大多将一些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业务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和临时人员承担，因此，雇佣外部人员虽然是整个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也是较为容易替代的一个业务环节。

2、劳务外包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雇佣人员的选择标准：一是必须要有足够从事项目内容的技能熟练的人员；二是人员胜任能力强，工作效率高，组织纪律性强，作业质量高。

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提供劳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开工前，由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

员进行专门的“技术质量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就每次开工的工程不同的要求进行详细的交底，尤其对重点环节重点交底；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工程项目部随时过程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交工进行严格的验收考评，由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整体质量进行验收。

公司通过上述全过程把控，较为全面的掌握了劳务外包的服务质量。针对系统性的问题，公司会统一组织进行培训，提高人员技能，从而提高工程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制度，公司工程部严格遵照制度规范执行，以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控制，明确人员责任划分，每个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负责协调劳务人员的施工，监督现场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进度并进行技术指导。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外包产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3、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公司对于劳务外包的依赖性

由于公司项目均分布在偏远山区，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当地施工队和当地民工，上述外包人员工作范围主要为混凝土、钢筋、砌体、土石方、苗木栽植等常规辅助工程劳务；公司所有项目关键、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公司的现场管理、质量控制、施工管理等工作主要由公司完成，劳务外包人员仅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务作业。工程的项目质量主要由公司项目经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现场质量把控，公司具有较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劳务外包人员不会对施工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临时用工的施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行劳务外包，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公司采取不规范的劳动用工方式而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工程	5,166,006.86	87.46%	35,603,164.42	80.94%	21,105,473.13	72.41%
市政工程	688,171.46	11.65%	8,361,622.81	19.01%	8,042,681.64	27.59%
租赁业务	52,748.06	0.89%	20,797.81	0.05%		

合计	5,906,926.38	100.00%	43,985,585.04	100.00%	29,148,154.77	100.00%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的水利（务）局、交通局等政府部门。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子洲县水利局	否	水利工程	4,731,669.16	80.10%
2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劳务	688,171.46	11.65%
3	子洲县林业局	否	水利工程	287,818.46	4.87%
合计		—	—	5,707,659.08	96.62%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子洲县水利局	否	水利工程	29,539,408.87	67.16%
2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否	市政工程	3,588,776.21	8.16%
3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否	市政工程	3,309,366.94	7.52%
4	子洲县林业局	否	市政工程	2,384,781.51	5.42%
5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否	水利工程	1,819,092.94	4.14%
合计		—	—	40,641,426.47	92.40%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子洲县水利局	否	水利工程	13,983,508.51	47.97%
2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否	水利工程	3,868,607.52	13.27%
3	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	否	市政工程	2,473,293.72	8.49%

4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否	市政工程	1,962,138.53	6.73%
5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否	水利工程	1,876,518.57	6.44%
合计		-	-	24,164,066.85	82.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较小，人力资源相对短缺，营销投入相对有限，因此客户数量较少，收入相对集中。公司后期将不断加大营销投入，积极拓展市场。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单一客户收入占比也将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在服务质量、完工时间、定价政策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合作历史，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彼此信任，未来仍将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价格，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一定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客户开发具有滚动性，对客户不属于相互依存关系。公司后期将不断加大营销投入，积极拓展市场，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单一客户收入占比也将不断降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机械、劳务、混凝土、钢材、沙石、水泥、树苗等。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8%、30.13%、25.43%。公司原材料市场发展成熟，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按照就近采购原则，并根据采购量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对供应商可选择的余地较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特征影响，公司所承接的工程业务广泛分布于偏远地区，具有明显地域性和分散性特点。当地供应商在人工、材料、机械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时间和成本优势，为保障工程项目按期完成和考虑到施工便利性，节约运输和采购成本，项目优先选择当地供应商。供应商的选择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根据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工期等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相关，与行业特征相符，供应商分散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机械租赁	650,000.00	13.72%
2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机械租赁	515,216.80	10.87%
3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80,273.00	10.14%
4	佳县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机械租赁	443,331.66	9.36%
5	榆林市浩宇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04,376.57	6.42%
合计		-	-	2,393,198.03	50.51%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机械租赁	4,684,995.00	13.27%
2	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机械租赁	2,527,728.00	7.16%
3	榆林市誉福嘉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1,248,634.56	3.54%
4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租赁等	1,245,708.60	3.53%
5	子洲县隆昌裕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	929,440.00	2.63%
合计		-	-	10,636,506.16	30.13%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是	机械租赁	2,272,315.68	8.98%
2	郑虎军	否	五金、沙柳、钢材护栏杆、水泥	1,327,456.00	5.24%
3	刘静	否	混凝土、水泥、沙子、机械租赁	1,051,680.00	4.15%
4	王利	否	块石、片石等	948,900.00	3.75%
5	榆林市海荣商贸有限公司	否	水泥、机械租赁	838,150.44	3.31%
合计		-	-	6,438,502.12	25.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

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务，一方面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地区，另一方面，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服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公司存在就近向个人采购材料和人工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42,964.48	6.78%	9,421,904.21	65.24%	10,514,578.65	59.99%
机械租赁运输	158,000.00	24.95%	1,099,314.00	7.61%	2,522,987.21	14.40%
施工劳务	432,298.40	68.27%	3,676,297.34	25.46%	3,847,520.00	21.95%
其他	0.00	0.00%	244,002.62	1.69%	640,901.60	3.66%
个人采购合计	633,262.88	100.00%	14,441,518.17	100.00%	17,525,987.46	100.00%

采购内容包括钢材、水泥、石材、机械租赁运输、施工劳务等。除临时人员劳务采购未签订合同外，其他个人采购均签订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个人供应商均取得了由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

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务，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地区，当地公司法人类的供应商较少，且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劳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上述原因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管理制度更加完善，进一步减少了向个人采购的情形，同时，2020 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较之 2019 年也大幅下降，2020 年度个人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度也大幅下降，由 69.24%下降至 42.49%，2021 年 1-7 月下降至 13.88%。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1,409,328.00	100.00%	3,740,557.00	100.00%
合计			1,409,328.00	100.00%	3,740,557.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付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交易次数	平均每笔付款金额（元）	金额（元）	交易次数	平均每笔付款金额（元）
个人卡付款	1,409,328.00	10	140,932.80	3,740,557.00	22	170,025.32
合计	1,409,328.00	10	140,932.80	3,740,557.00	22	170,025.3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工程备用金进行临时工工资支付的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为节约成本，采取就近采购人工服务（临聘人员）；部分临聘人员未办理银行卡或不接受银行转账的工资结算方式；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公司存在通过工程备用金提现进行临时工工资支付的情形。为了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临时用工管理办法》，对临时人员工资支付详细规定，且在实际中也按照该规定执行，临时人员工时由施工现场进度管理人员每日编制工时统计表，公司人力按照工时统计表计算工资，制作工资清单，交由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审核，审核无误，发给公司财务部，作为工资支付依据，在实际需要发放工资时，一般情况下均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特殊情况下，如需现金支付的，项目经理会提起支付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将工资打给项目人员的个人卡，由项目人员提现进行发放，临时工根据收到的工资在工资清单上签字。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规范了临时用工行为，针对大量使用临时施工人员的情形，公司采用与劳务公司签署用工协议方式，直接与劳务公司之间进行结算；如需临时用工，公司均要求其提供银行账号，通过公司账户转账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工程备用金借用、使用范围等细则，不得通过个人账户过渡发放，杜绝以工程备用金提现支付临时工工资的情况。通过实施以上整改措施，个人卡付款情况已经清理完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出现个人卡付款情形，之前付款的个人卡并非公司专用，所涉及的张虎尾号 1622、6609 的银行卡、马培川尾号 8407、8373 的银行卡均已注销。

随着公司的逐步规范，公司个人卡付款在交易次数和交易金额均呈现递减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个人卡付款总额分别为 3,740,557.00 元、1,409,328.00 元、0.00 元，占比分别为 14.32%、3.55%、0.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卡付款情形已得到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个人卡付款问题已彻底规范。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下部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下部结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	615.85	正在履行
2	子洲县2020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N2 标段施工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无	子洲县2020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N2 标段	389.05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无	子洲县2020年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N1 标段	1,045.42	正在履行
4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无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标段	155.71	正在履行
5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3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施工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无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3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101.30	正在履行
6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无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336.46	履行完毕
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子洲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办公室	无	供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水源、水塔、管网、机电设备	148.00	履行完毕
8	子洲县2019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N1 标段施工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无	子洲县2019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N1 标段	157.31	履行完毕
9	子洲县水利局2019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施工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无	子洲县水利局2019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	303.54	履行完毕
10	工程承包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无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186.20	履行完毕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靖边县张家畔镇人民政府	无	靖边县2019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110.74	履行完毕
12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施工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无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749.38	履行完毕
13	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施工合同	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	无	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	150.00	履行完毕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无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N2 标段	158.69	履行完毕
15	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合同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无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194.90	履行完毕
16	工程施工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无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	154.00	履行完毕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子洲县林业局	无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403.36	正在履行
18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合同协议书	子洲县水利局	无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1,444.25	正在履行
19	施工合同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无	子洲县 2020 年淮宁湾镇红旗坬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218.06	正在履行
20	子洲县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无	子洲县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189.49	正在履行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无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352.78	正在履行
22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白南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无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289.44	正在履行

注：1、此处披露选取的是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2、公司与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签订的《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150 万元，实际结算价款为 269.59 万元。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公司	无	机械租赁	468.50	履行完毕
2	商品房预售合同	榆林泰发祥置业有限公司	无	预售商品房	451.41	履行完毕
3	车辆设备租赁服务协议	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机械租赁	277.72	履行完毕
4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机械租赁	171.23	履行完毕
5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榆林市誉福嘉商贸有限公司	无	建筑材料	124.86	履行完毕
6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王利	无	建筑材料	94.89	履行完毕
7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任小玲	无	材料	90.72	履行完毕
8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郑虎军	无	机械租赁	85.00	履行完毕

9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绥德县宇森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苗木	80.49	履行完毕
10	劳务协议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劳务	79.00	履行完毕
11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刘静	无	水泥、沙子等	78.17	履行完毕
12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子洲县恒通水暖安装有限公司	无	建筑材料	74.49	履行完毕
13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绥德县文和石业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石子、块石等	70.00	履行完毕
14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机械租赁	65.00	履行完毕
15	劳务合同	榆林市浩宇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	30.44	正在履行
16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姬文文	无	建筑材料	58.00	履行完毕
17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杜成明	无	建筑材料	57.76	履行完毕
18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机械	51.52	履行完毕
19	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子洲县隆昌裕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无	混凝土	51.20	履行完毕
20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机械租赁	50.64	履行完毕
21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李亚伟	无	建筑材料	50.00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绥德县宇森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油松、香槐花、火炬树	49.61	履行完毕
23	工程分包（劳务）合同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无	劳务	48.03	履行完毕
24	机械租赁合同	佳县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机械租赁	44.33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刘光飞	无	苗木	40.25	履行完毕
26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榆林市海荣商贸有限公司	无	建筑材料	40.11	履行完毕

注：此处披露的是 4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陕西信合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	陕西子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	2020-7-31至 2023-7-30	关联方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张虎、艾绍琴、张登兵、苗伟、张荣芳、张瑜、马培川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	2021-5-31至 2022-5-30	无	正在履行

	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	2021-7-22至2022-7-21	关联方张虎、艾绍琴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	2020-4-28至2021-4-27	关联方张虎、艾绍琴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	2020-5-27至2021-5-26	无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范围涵盖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等。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E4822）”，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直接排放废水、废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公司业务不存在污染环境的工艺流程，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均能依法控制施工时间和噪音，在项目结束后，均能按照规范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及废弃物，维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以及市政工程施工，公司现有业务涉及建筑工程施工，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经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JZ 安许证字[2017]080021 号，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公司制定了《项目质量控制制度》等相关安全制度，严格防范施工风险。

2、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已取得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

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获得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两年，公司没有因违反生产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

2021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子洲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产生税费欠缴情况”。

2、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共计55人，7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其中1人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其余48人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3人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3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员工，6人缴纳了失业保险，11人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养老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子洲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每年统一收取年度工伤保险费用，公司已填写《参加工伤保险人员情况表》向子洲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拟为19人缴纳工伤保险。其余人员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承诺函》，自愿承担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所带来的一切后果，且放弃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对公司的追偿权利。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7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其余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因：其中7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余41名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居民，拥有宅基地，无购置房产意愿或已经购置房产，并签订了《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并缴存相应费用的权利。

根据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也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相关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子洲县管理部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艾绍琴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消防

2021年9月6日，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经本单位核查，该企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有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4、住房建设

2021年8月18日，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榆林市辖区内企业，截止目前未接到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的业务承接方式主要是市场公开的招投标。公司的投标工作主要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招标信息主要通过陕西省招标采购综合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水利厅网站、榆林市水利局、子洲县水利局网站等政府公开渠道，以及直接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过去合作单位、客户等方式来收集。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活动主要由物机部执行。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工程机械和工具等。公司在多年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过程中与一些主要原材料、机械和工具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机械、工具供应及时、质量稳定。

在采购过程中，由公司的工程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物机部发起采购申请，由物机部汇总后报送高管进行审批，通过审批后，物机部将根据以往建立的供应商名单要求供应商报价，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信息提交公司高管进行审批，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工程原料和机械运送到项目现场后，由工程部技术人员先行负责验收，需要检验的原材料按规范通知监理单位取样送检，然后将合规产品入库保存。

3、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取得收入，客户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或是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扣除原材料及人工、机械等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利润。公司的工程款项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收款、工程进度款及质量保证金。

（1）工程预收款

工程预收款为水利水电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预先支付给公司的可以用于施工准备和购买所需施工原材料的款项。工程预付款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支付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会有相应的明确要求。某些工程项目中，政府招标文件中对工程预收款并无要求，则该项目发包方不需支付预收款。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为发包方按工程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实际支付的款项，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结算。完工时需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0%，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7%，无财政评审的，直接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7%。工程竣工验收需要遵守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并由公司填写完工结算表。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缺陷，退还 3%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是在每个付款周期，扣留工程进度款的 3%，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扣留。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一般为项目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4、施工模式

公司在现有工程资质范围内，对承接的工程项目均由工程部负责组织施工，包括确定项目经理，编制实施性组织设计、编制施工预算，资源调配，具体由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及管理、工程验收、结算、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

5、劳务外包模式

根据水利水电施工行业需要现场施工的特性，因承接的项目数量和类型的不同，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工期不固定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企业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

雇佣外部人员方式是目前多数工程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基于雇佣外部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工程施工企业大多将一些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业务交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因此，雇佣外部人员虽然是整个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也是较为容易替代的一个业务环节。

公司雇佣外部人员工作范围仅限于简单基础性工作，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核心业务，如方案的设计、方案的论证、关键节点的施工、工程的验收等均由公司的业务人员完成，且公司具有较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雇佣外部人员的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无论是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还是外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原则”综合考量项目具体情况、公司（施工队）信誉、价格、工期计划、人员配置、市场行情等因素，选择“合理低价”的劳务外包合作商或者施工队。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制度》等。外部雇佣人员要根据上述规定规范自己的生产行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组技术人员对管理、技术、质量、材料等方面负责，外部雇佣人员仅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作，而在工程操作、施工程序、质

量监管等方面均在本公司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以便对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统一标准、严格把控。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凭借其在技术水平、服务品质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保障了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建部	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同时还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执行等。
2	水利部	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3	交通部	交通运输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中重要的部委机关。负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发挥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快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它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全国人大	2019年4月修正	对在中国从事建筑类行业的公司所提出的纲要性法律文件，主要规定了从事该类行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所必须拥有的资质、对于资质的审查过程等，对于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和责任。本法主要对境内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主要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从业资格、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发包、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约束与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大	2019年4月修正	规定了在我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

					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全国人大	2014年12月	对从事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所要求必须遵从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其中具体对公司人员、经营及工作内容等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所需的考核指标、防范措施以及事后救援等规定，保障了建筑行业等高危行业的生产过程。
4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613号	国务院	2019年3月修正	该《条例》分总则，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投诉与处理，法律责任。规范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	国务院	2019年4月修正	规定了我国建设单位所承包或分包的项目必须由拥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且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并且在项目过程中，对工程的重要细分节点均进行招标生产；该条例还严厉禁止了违法分包行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修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是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98年11月29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要求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建、扩建项目和技

					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国务院	2017 年 修正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1）明确了资质资格管理。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2）规定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3）强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为依据。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该条例明确了在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循的安全施工制度，并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在项目施工之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办理方式，以及违法施工的处罚等细节内容。本条例主要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等条件。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国务院	2004 年 2 月	本条例主要：（1）明确了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譬如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等；（2）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工

					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等。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 市 [2016]93 号	住 建 部	2016 年 5 月	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积极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采取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并从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意见。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 第 22 号	住 建 部	2015 年 3 月	规定了资质的申请程序、申报要求、以及资质的监督管理，同时明确要求水利施工现场所需要的 4 类技术人员（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以及以上四类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标准，并且对相应人员提供合法劳动合同，并取得相应岗位证书。加强了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明确了企业资质申请和许可的具体条件以及企业资质延续和变更的条件，监督管理责任机制等。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 市 [2014]159 号	住 建 部	2015 年 3 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属于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分类，分为四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及对应工程承包范围。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 第 18 号	住 建 部	2014 年 10 月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具体明确了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满足的条件，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遵照的程序等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 第 25 号	交 通 部	2015 年 12 月	旨在加强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保护内河水域的环境及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对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及相关作业、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船舶污染物的排放与接收、船舶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和阐述。
1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 第 30 号	水 利 部	2007 年 4 月	为加强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结合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特点，制定本规定。主要明确了项目法人验收、政府验收（验收主持单位、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的各种情况及细节。
17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水利部令 第 9 号	水 利 部	1999 年 3 月	本规定旨在加强水利工程质量 管理，规范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行为。本规定主要对事故进行了分类（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明确

					了事故报告拟写、提交等细节；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要求，以及对事故处罚、处理等做出了指导。
--	--	--	--	--	---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下属的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E48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下属的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E4822）。

水利是对自然界的水资源进行控制、调节、治导、开发、管理和保护，以防治水旱灾害，并开发利用的各项事业和活动。基础水利工程涉及到国家民生，这其中又包括了防洪、灌溉、排水、水力发电、航道和港口、水土保持、城镇供水与排水、水资源保护等内容。我国一贯高度重视水利建设，把治理水利放在重要位置，兴修了数以万计的各类水利基础设施，为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发挥了巨大作用，在水利建设方面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

一项水利工程的流程通常分如下几个环节：



水利工程建筑物又分为以下几大类：

通用性建筑物	
挡水建筑物	堤坝、水闸、海塘等
泄水建筑物	溢洪道、泄水隧洞、分洪闸等
进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	进水闸、深式进水口、泵站
输水建筑物	引（供）水隧洞、渡槽、输水管道、渠道等
河道整治建筑物	丁坝、顺坝、潜坝、护岸、导流堤等
专门性水工建筑物	
水电站建筑物	前池、调压室、压力水管、水电站厂房
渠系建筑物	节制闸、分水槽、渡槽、沉砂池、冲沙闸等
港口水工建筑物	防波堤、码头、船务、船台、滑道等
过坝设施	船闸、升船机、放木道、筏道、鱼道等

水利建设是由政府主导投资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资规模有

关。2015-2018 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5452 亿元、6099 亿元、7132 亿元和 6873 亿元。2019 年落实水利建设资金 7260 亿元，2020 年我国水利建设落实投资创历史新高，达到 7700 亿元，为稳投资、保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2702.20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287.07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已分解落实水利建设项目 1349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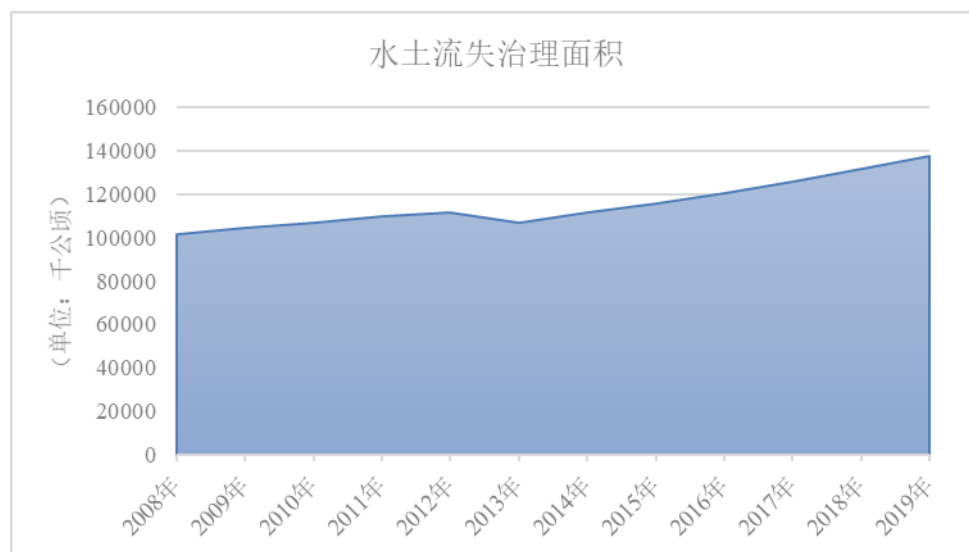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政府工作报告将水利投资纳入“两新一重”，2020 年 7 月国常会研究部署了 2020-2022 年重点推进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明确提出重大水利投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2020 年的政府报告中提出提到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包括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水利投资再迎发展红利，未来水利投资有望提速，成为基建投资提升的又一着力点。

按投资用途，我国历年水利建设投入（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防洪工程	1,930.30	2,077.0	2,438.80	2,175.40	2,289.80
水资源工程	2,708.30	2,585.20	2,704.90	2,550.00	2,448.30
水土保持及生态建设	192.90	403.70	682.60	741.40	913.40
水电工程	152.10	166.60	145.80	121.00	106.70
行业能力建设	29.20	56.90	31.50	47.00	63.40
前期工作	101.90	174.00	181.20	132.00	132.70
其它	337.50	636.20	947.50	835.80	757.40

数据来源：《2019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在建投资规模为 1090.80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913.40 亿元。全国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70 万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0 万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投资 619.60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21.70 亿元。当年安排中央投资用于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灌区节水改造 86.00 亿元，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63.50 亿元， 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 79.60 亿元。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780 千公顷，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076 千公顷，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56 千公顷。 截至 2019 年年底，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2%， 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7%。

2、行业发展趋势

（1）政府主导

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快速增长，对相关产业的拉动作用非常明显，水利投资对于稳增长、扩内需、稳就业作用非常巨大。政府设定了“十三五”期间我国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七项重点工作，大力促进了民生水利的发展。通过按照兴利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优化水库联合调度。加强了生态保护，推进了水土流失治理，重要生态保护区的到加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得到保护，城乡水生态建设得到了推动，农村水电得到了进一步开发。

（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加快推进江河水量分配，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全面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节水，大力实施雨洪资源的利用、再生水的利用、海水淡化工程，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农村供水工程是改善农村环境，增加农业收入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

（3）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

国家将继续推进全国重点水域建设，例如东北三江、太湖、长江、黄河及淮河流域等骨干工程的大江大河治理，加快南水北调等控制性枢纽建设，新开工一批骨干控制性工程、重点水源工程。2021 年 1 月 25 日，水利部部长鄂竟平在 2021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表示，2021 年将高标准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等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争取早开工、多开工；重点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及东、中线一期工程配套建设任务。

（4）大力发展民生水利

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饮用水管道及蓄水池建设。抓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水利建设，解决好农田灌溉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完善的防洪防涝防风防潮体系。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与农民的生产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农村人民的生活水平是衡量新农村建设成败的主要标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日益完善。同时，滴灌等节水灌溉建设逐渐增加，现代农业要求灌溉实现系统化、现代化，节水灌溉技术向精细化、自动化、可操作化发展，各级财政也在加大对节水灌溉的投入力度。

（5）加强生态保护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保护，增强水土保持建设，积极发展农村水电。各地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强化城乡水环境治理，特别是地下水严重污染地区的超采综合治理。

（6）加强江河湖库水系的链接

坚持恢复自然联通与人工联通相结合，开展国土检核综合整治，构建河湖绿色生态走廊。按照

兴利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优化水库联合调度。

（7）保障农村水资源。

利用水利扶贫，补齐农村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农田灌溉保障、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农村水电开发。

（8）强化城市水利工作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城市蓄水设施、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堤防护岸建设，开展城市节水综合改造示范，加大截污控源、中水利用、雨污分流、清淤保洁和岸线整治力度。

4、行业竞争格局

水利行业涉及范围较广，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水利工程建筑，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整体来看，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同行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企业。

1、行业有利因素

（1）经济增长及政府推动

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是推动本行业发展的最重要原因。政府将积极稳妥推进水利水电建设，形成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不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未来较长时期内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2）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带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未来我国新农村建设、水土保持、节水灌溉等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水利建筑业将伴随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而保持增长的态势。

2、行业不利因素

（1）龙头企业处于垄断地位

鉴于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该行业主要呈现寡头垄断与区域性垄断的特征。在国家型重大水利水电施工项目上，竞争多存在于具备特级或一级资质的企业之间，但在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中，竞争多存在于具有地方资源与背景的、具有二级或三级资质的中小型企业之间。具备特级资质或一级资质的大型企业在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上进行了选择性的忽视，原因在于：第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周期长、投资大，高资质企业在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的盈利规模与企业本身体量并不相符；第二，具有地方资源的中小型企业大多在该区域拥有了多年的施工经验，在对区域性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的把控上也有较强的说服力；第三，地方企业由于拥有当地多年施工经验，对区域性流域的水文环境有更深入的了解和了解，在施工过程中容易体现出优势。

（2）同行业企业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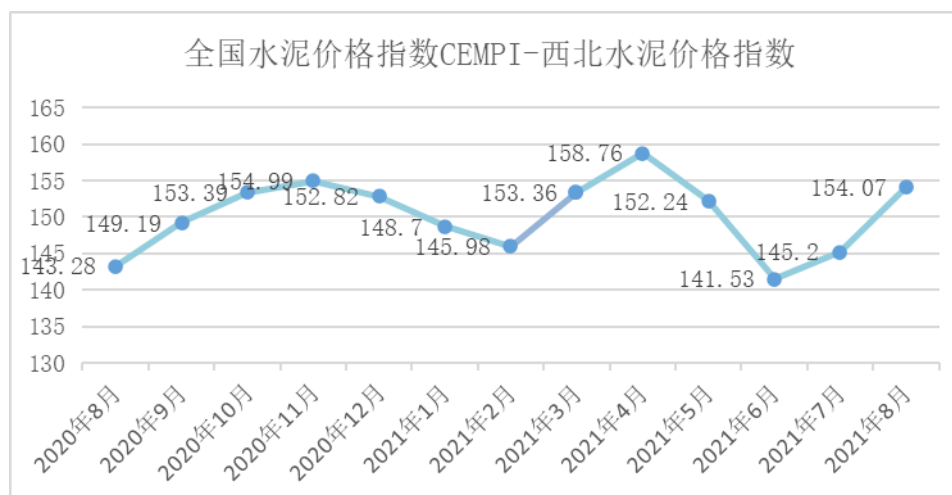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类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加强。同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参差不齐。根据水利厅备案企业情况，陕西省同行业企业共计 1607 家，其中榆林市有 117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数据来源：陕西省水利市场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3）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几年来，建筑用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造成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波动较大，可能导致企业毛利率波动，经营风险加大。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建筑企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建筑劳务市场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建筑企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水泥网 (<http://www.ccement.com/>)

5、行业壁垒

1、专业技术壁垒

水利项目施工不只涉及到材料及设备，同时还有技术含量，针对公司业务中的水土保持、淤地坝、水闸、农村下水管道的规划、滴灌、喷灌设备的制造搭建，需要一定的科技含量，是集化工、自动控制、农学、水力等多学科于一体的产品。也是集物理、化学、材料等方面技术能力的综合体现，其质量直接受到机械设备、原料配比、温度、操作经验的影响，高质量工程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体现了公司对市场需求以及施工地区气候、土壤等影响因子了解的深度和广度。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要求较高。

2、资质壁垒

企业资质在招投标中具有重要地位，承接业务的企业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而且只能承接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在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领域都有对应的企业资质认定，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等负责审核相关企业的资历和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装备及应用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另外，不同的省份对企业资质具有不同的要求，本公司具备了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竞争优势明显。

3、资金壁垒

水利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在该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条件。投资建设方多为政府机构，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遴选工程施工方，企业自参与投标到工程结算后的质量保证，需要占用自身大量资金，在工程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要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垫付用于购置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并且资金占用周期长，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建设投入设备和材料生产的资金量大、周期长。

（二） 市场规模

水利基础设施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有着较为紧密的关系，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直接决定了路桥施工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行业市场需求也相应呈现稳步发展态势。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建设节水工程、进行灌区改造、农村供水系统建设等，尤其近年国家对农业、农民的重视程度日益上升，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力度，农村及城镇水利建设处于不断普及和发展中。

2019 年水利部制定出台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等 13 项制度。全国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59 万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8 万平方公里；1.36 万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2019 年，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在建投资规模为 1090.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913.4 亿元。全国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7 万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年底，

全国已建成 5 级及以上江河堤防 32.0 万公里。全国已建成江河堤防保护人口 6.4 亿人，保护耕地 4.2 万千公顷。全国已建成流量 5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的水闸 103575 座，其中大型水闸 892 座。全国已建成设计灌溉面积 2000 亩及以上的灌区共 22844 处，耕地灌溉面积 37663 千公顷。

2020 年陕西省水利部将工作重点围绕防御水灾害、建管水工程、管控水资源、修复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深化水改革、创新水科技等上面。陕西水利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加强源头保护和出路治理，深化水生态文明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和农村水系综合整试点。此外，还推进了清理河湖四乱、加快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等工作。

陕西省在“十三五”期间建立健全了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省水利投资持续增长，公共财政水利投资规模有效巩固，完成水利总投资 1520 亿元，是“十二五”的 1.5 倍。治水红利惠及群众，293.9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95%，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 97.12%；引红济石、延安引黄等工程发挥效益，全省新增供水能力 6 亿立方米；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全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 18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021 万亩，年增产粮食 10.19 万吨。“十三五”期间，陕西省主要江河防洪能力有效提升，重要支流防洪治理建成堤防、护岸约 34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438 公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82 座。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50%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沙石、混凝土等。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在册专业注册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公司资质和业务开展的要求，如果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离职而未能及时招聘，可能会导致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业务资质的要求，并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水利水电施工领域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通过专业劳务外包公司以及部分临时用工进行施工作业。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4、工程安全及质量施工风险

建筑施工工程类企业对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所承接的工程出现重大施工安全事

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水利建设人员需要深入地掌握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特别是工程水利知识。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都有水利工程专业背景，在水利工程专业方面有相当丰富的人力资源；同时，公司作为专业服务于水利水电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公司，在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农村供水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公司具备完整的技术开发、建设服务体系，具备项目执行所需的人力资源、知识产权、软件技术、运维体系等，有很强的竞争力；在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化方面，公司可以承担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在陕西省以及榆林市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近几年业务开拓中，除了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及资源，专业技术人员掌握了施工中的专业技术，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从三级资质升级为二级资质，同时办理了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等相关资质，承包了更大的工程建设，与政府合作的项目也逐年增加，技术和专业水平得到了认可，施工质量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肯定。

（2）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核心理念，努力实现公司的“平衡协调、持续发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把保障客户权益放在首位，在榆林市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为今后省内市场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人才优势

为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自主培养大量水利工程、计算机技术和电子专业的复合型人才，组织和鼓励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掌握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其他专业知识，同时，公司充分重视和发挥技术带头作用，利用公司已有人才资源，通过各种工程实践培养领军人才，良好的氛围促进了专业人才的快速成长。公司有能力有信心在区域市场中占有领先的地位。

3、竞争劣势

（1）市场开拓劣势

公司位于中国西北部地区陕西省榆林市，离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距离较远，地理位置不利，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公司注册地点在子洲县，属于贫困县，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公司在陕西省及省外地区认可度相对较低，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困难。

（2）管理水平与公司快速发展不匹配的矛盾

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内部管理存在不适应快速发展需要的状况。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学

历普遍偏低，针对该问题，公司一方面将有计划的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以提高管理团队整体的管理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借挂牌的契机，通过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树立企业规范运作的意识，逐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3）自主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研发及技术能力有待提升，行业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发展。相比于行业内其他龙头企业，本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进入市场相对较晚，自主研发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其他情况

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

水利水电施工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水利施工提供所需的原材料产销行业，主要包括河沙、水泥、钢筋等传统建筑类原材料。作为水利施工原材料的主要成本，水泥、钢筋、河沙等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工程施工的成本和毛利率波动。

2、下游行业

水利水电施工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水力发电、水利灌溉、生活用水等民生行业，以上行业也多为政府引导的政策性行业。根据我国近年来在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上的大力投入，水利、水电、以及农村饮用水等行业将会持续的加大投资力度，市场需求旺盛。水利水电施工行业在此背景下还能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较好的实现工程目标，实现盈利。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施工以及市政工程施工。2021年1-7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06,926.38元、43,985,585.04元、29,148,154.77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14,837,430.27元，增幅为50.90%，大幅提升。2021年1-7月水利工程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鉴于建筑施工企业业务呈项目制的行业特性，公司收入规模受项目承接及施工情况的影响，因此会产生较大波动；其二，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受政府预算及审批程序影响较大，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2021年1-7月公司收入与2019年、2020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其三，公司所在地为北方地区，受北方冬季严寒天气影响及农民工返乡探亲，1-3月工程量会受自

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具有了一定的口碑和声誉。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为当地工商局制式格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重大事项的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2021年1月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巩露露为职工代表监事。巩露露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否	无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需要经过实践检验，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了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劳务服务	4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恒股份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宇恒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张虎	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7,000,000	70.00%	0.00%
2	艾绍琴	无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张虎为母子 关系	3,000,000	3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虎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与股东艾绍琴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且与艾绍琴为母子关系；张登兵为董事，张虎与张登兵为父子关系；张登兵与艾绍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在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不存在违约及违反相关承诺情况。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中对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1、最近二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说明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登兵	董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登兵	董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劳务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虎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张登兵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马培川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钟三均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王雨薇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张辽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庞双阳		新任	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巩译阳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陈茸	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经理职务
陈浩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45.47	4,653,798.34	2,196,369.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79,924.35	8,430,811.11	15,374,777.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2,388.51	870,478.25	1,356,230.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7,045.20	559,641.11	1,883,8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322.92	241,583.16	1,705,016.97
合同资产	8,650,574.13	6,440,967.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984.18	72,425.69	
流动资产合计	15,700,784.76	21,269,705.58	22,516,274.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68,299.93	5,777,883.30	1,623,201.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3,399.62		

无形资产	22,102.64	13,976.44	6,725.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37.39	101,476.04	96,34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5,839.58	5,893,335.78	1,726,274.67
资产总计	21,806,624.34	27,163,041.36	24,242,54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53,413.32	10,241,199.47	10,995,277.04
预收款项	--	--	53,071.28
合同负债	140,09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9,195.76	437,327.00	211,594.00
应交税费	666,661.43	1,049,093.62	1,451,636.00
其他应付款	1,449,823.35	2,975,271.13	10,257,295.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28.25		
其他流动负债	203,116.24	148,046.93	
流动负债合计	10,536,528.36	14,850,938.15	22,968,87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6,532.0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532.09		
负债合计	10,793,060.45	14,850,938.15	22,968,87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8,404.60	1,658,40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369.86	65,369.86	67,08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210.57	588,328.75	1,206,58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3,563.89	12,312,103.21	1,273,675.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3,563.89	12,312,103.21	1,273,67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06,624.34	27,163,041.36	24,242,549.0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06,926.38	43,985,585.04	29,148,154.77
其中：营业收入	5,906,926.38	43,985,585.04	29,148,15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38,440.85	42,809,916.66	27,826,622.20
其中：营业成本	5,114,926.40	39,723,445.21	26,126,238.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593.00	436,489.15	180,276.2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80,723.11	2,318,243.80	1,186,555.36
研发费用	345,394.76	301,128.83	332,927.50
财务费用	68,803.58	30,609.67	624.84
其中：利息收入	2,268.79	9,699.10	1,745.53
利息费用	68,259.19	38,177.87	1,80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27,679.04	301,551.49	-488,772.17

资产减值损失	-111,307.75	-352,839.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501.26	1,124,380.07	832,760.4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1,44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99.41	444.51	37,46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300.67	1,125,378.70	795,292.40
减：所得税费用	47,238.65	86,951.02	124,426.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539.32	1,038,427.68	670,866.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8,539.32	1,038,427.68	670,866.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539.32	1,038,427.68	670,866.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8,539.32	1,038,427.68	670,86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8,539.32	1,038,427.68	670,86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1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1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8,905.77	48,418,709.61	23,467,14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68.79	2,216,199.10	3,079,7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1,174.56	50,634,908.71	26,546,89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9,493.97	35,502,255.59	18,088,15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307.43	4,256,169.34	4,702,16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428.24	4,161,132.57	1,219,40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183.72	3,130,789.15	4,201,89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7,413.36	47,050,346.65	28,211,61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238.80	3,584,562.06	-1,664,72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68.13	4,519,017.18	1,717,78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68.13	4,519,017.18	1,717,78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68.13	-4,519,017.18	-1,717,78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7,200.00	12,292,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413.25	19,059,633.94	13,931,40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2,613.25	41,351,633.94	16,931,40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7,200.00	12,292,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59.19	38,177.87	1,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700.00	25,629,572.55	8,618,8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5,159.19	37,959,750.42	11,620,65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54.06	3,391,883.52	5,310,75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0,252.87	2,457,428.40	1,928,24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3,798.34	2,196,369.94	268,12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45.47	4,653,798.34	2,196,369.94

2021 年 1 月—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58,404.60				65,369.86		-710,210.57		11,013,563.89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86.60		1,206,588.93		1,273,6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86.60		1,206,588.93		1,273,67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658,404.60			-1,716.74		-618,260.18		11,038,427.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8,427.68		1,038,427.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369.86		-65,36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69.86		-65,36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58,404.60			-67,086.60		-1,591,31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658,404.60			-67,086.60		-1,591,318.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58,404.60				65,369.86		588,328.75		12,312,103.21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809.51		602,80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2,809.51		602,80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86.60		603,779.42		670,86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866.02		670,86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86.60		-67,086.60		
1．提取盈余公积									67,086.60		-67,086.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086.60		1,206,588.93		1,273,675.53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000721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7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7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

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

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日，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信用特征组合，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确认依据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15.00
3至4年（含4年）	2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15.00
3至4年（含4年）	2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客户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合同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合同资产组合2--账龄组合	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合同资产，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15.00
3至4年（含4年）	2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本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

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本公司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

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不予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00	3.16-6.33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

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包含工程服务、养护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定合同收入。合同成本预计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

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B、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C、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c、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a、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D、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E、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B、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C、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

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首次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53,071.28	-53,071.28		-53,071.28	
合同负债		53,071.28		53,071.28	53,071.28
存货	1,705,016.97	-538,341.22		-538,341.22	1,166,675.75
应收账款	15,374,777.42	-1,225,137.28		-1,225,137.28	14,149,640.14
合同资产		1,763,478.50		1,763,478.50	1,763,478.50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1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

35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365,960.48	365,960.48	365,96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36.76		52,036.76	52,036.76
租赁负债		-52,036.76	365,960.48	313,923.72	313,923.72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53,071.28	-53,071.28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53,071.28	53,071.28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存货	1,705,016.97	-538,341.22	1,166,675.75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15,374,777.42	-1,225,137.28	14,149,640.14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1,763,478.50	1,763,478.50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365,960.48	365,960.48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36.76	52,036.76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313,923.72	313,923.7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06,926.38	43,985,585.04	29,148,154.77
净利润（元）	-1,298,539.32	1,038,427.68	670,866.02
毛利率（%）	13.41%	9.69%	10.37%
期间费用率（%）	25.31%	6.02%	5.21%
净利率（%）	-21.98%	2.36%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20.26%	7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20.24%	7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1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土保持，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等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6,926.38 元、43,985,585.04 元、29,148,154.77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4,837,430.27 元，同比增长 50.90%，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陕西省 2020 继续加大水利水电投资，完成水利投资 354 亿，较上年增长 7.76%，给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其二，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机械设备、劳动力、专业施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 2020 年新开工的大型项目：“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14,442,481.20 元；“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454,228.73 元。2021 年 1-7 月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鉴于建筑施工企业业务呈项目制的行业特性，公司收入规模受项目承接及施工情况的影响，因此会产生较大波动；其二，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受政府预算及审批程序影响较大，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与 2019 年、2020 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其三，公司所在地为北方地区，受北方冬季严寒天气影响及农民工返乡探亲，1-3 月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1%、6.02%、5.21%。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升为二级所致，导致管理费用-咨询费大幅提升。2021 年 1-7 月比重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但是公司后台管理运行成本正常发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298,539.32 元、1,038,427.68 元、670,866.02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67,561.66 元，同比增长 54.79%，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和自身能力增强使得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所致；2021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但期间费用等固定成本仍然较高导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49%	54.67%	94.7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9.49%	54.67%	94.75%
流动比率（倍）	1.49	1.43	0.98
速动比率（倍）	1.44	1.35	0.8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9%、54.67%、94.75%，资产负债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原因主要是 2020 年 8 月，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股东全额实缴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43、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35、0.85，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主要是政府项目工程款，客户信用良好，应收款项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在 2020 年 8 月股东实缴资本金后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3.48	2.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6	9.47	3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1.71	1.69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3、3.48、2.41，2021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差不大的情况下，2021 年只有 1-7 月收入导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增加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承接的“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454,228.73 元）”以及“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合同金额 14,442,481.20 元）”回款较好所致，2020 年度累计回款 19,780,000.00 元，在当期收入大幅提升的情形下应收账款反而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6、9.47、30.08，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1、2020 年度公司“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标段（合同金额 3,890,512.04 元）”截至 2020 年末

未完工，依据投入法确定的完工进度约为 80%，公司未及时做进度结算。2、“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合同金额 2,894,365.19 元）”质保金比例较高，合同约定林草措施部分质保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0%，质保期为 2 年，第一年质保期兑现 20%，第二年质保期兑现 30%。3、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提升，施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

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4、1.71、1.69，2021 年 1-7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0 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在总资产平均相差不大的情况下，2021 年只有 1-7 月的收入导致；2020 年度、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基本持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06,238.80	3,584,562.06	-1,664,7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468.13	-4,519,017.18	-1,717,7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454.06	3,391,883.52	5,310,75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580,252.87	2,457,428.40	1,928,242.44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62 万元、358.46 万元、-166.47 万元。除 2020 年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公司不断进行业务拓展以及客户回款进度较慢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承接的“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454,228.73 元）”以及“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合同金额 14,442,481.20 元）”回款较好所致，2020 年度累计回款 19,780,000.00 元，在当期收入大幅提升的情形下应收账款反而有所下降；同时，当期收回员工暂借款以及子洲县水利局履约保证金合计 130 余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06,238.80 元、3,584,562.06 元、-1,664,726.71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298,539.32 元、1,038,427.68 元、670,866.02 元。其中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因公司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故而存在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不一致的情形，导致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普遍存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新承接的项目回款良好，在当期收入大幅提升的情形下应收账款反而有所下降；同时，收回员工暂借款以及子洲县水利局履约保证金合计 130 余万元所致。2021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净利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集中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大幅降低所致。

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468.13 元、-4,519,017.18 元、-1,717,784.24 元，其中 2020 年度投资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办公楼所致，2020 年 10 月公司购买位于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的“高新华府小区”，具体为 1 号楼 2 层 01 号商铺作为办公用房，该商铺建筑面积 531.07 m²，单价 8500 元/m²，总金额 4,514,103.00 元。

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7,454.06 元、3,391,883.52 元、5,310,753.39 元，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股东出资款、银行借款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虎之间的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归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虎资金拆借款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包含工程服务、养护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定合同收入。合同成本预计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工程	5,166,006.86	87.46%	35,603,164.42	80.94%	21,105,473.13	72.41%
市政工程	688,171.46	11.65%	8,361,622.81	19.01%	8,042,681.64	27.59%
租赁业务	52,748.06	0.89%	20,797.81	0.05%		
合计	5,906,926.38	100.00%	43,985,585.04	100.00%	29,148,154.77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水利工程业务收入和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办公楼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水利工程收入分别为 5,166,006.86 元、35,603,164.42 元、21,105,473.1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6%、80.94%、72.4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水利工程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陕西省 2020 继续加大水利水电投资，完成水利投资 354 亿，较上年增长 7.76%，给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其二，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机械设备、劳动力、专业施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 2020 年新开工的大型项目：“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14,442,481.20 元；“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454,228.73 元。2021 年 1-7 月水利工程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鉴于建筑施工企业业务呈项目制的行业特性，公司收入规模受项目承接及施工情况的影响，因此会产生较大波动；其二，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受政府预算及审批程序影响较大，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与 2019 年、2020 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其三，公司所在地为北方地区，受北方冬季严寒天气影响及农民工返乡探亲，1-3 月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171.46 元、8,361,622.81 元、8,042,681.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5%、19.01%、27.59%。2020 年度市政工程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提升；2021 年 1-7 月公司市政工程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类似于水利工程。2020 年底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升为二级，公司后续将加大市政工程类业务的拓展，相应业务收入预计将会有所提升。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陕西省内	5,218,754.92	88.35%	43,967,236.42	99.96%	26,674,861.05	91.51%
陕西省外	688,171.46	11.65%	18,348.62	0.04%	2,473,293.72	8.49%
合计	5,906,926.38	100.00%	43,985,585.04	100.00%	29,148,154.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陕西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5%、99.96%、91.51%，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陕西省内，公司未来将立足陕西省，向周边省市辐射扩张业务规模，后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收入分布的集中程度将进一步减弱。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公司施工项目的合同成本（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支出、设备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通过“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核算与业主方结算施工项目款项。

(1) 合同成本的归集：

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直接归集各工程项目合同成本。

①材料成本：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归集到每个工程项目；按照各个项目实际领用进行归集；

②人工支出：每月按照实际工程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支出进行归集；

③设备租赁费：每月按实际发生的设备租赁费用归集至各项目；

④其他费用（包括项目部办公费与各施工项目现场相关费用）：每月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到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下。

(2) 成本的分配：

公司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下设二级科目单独进行项目核算，发生的各项施工成本均可直接计入对应项目，不存在成本需要分配的情况。

(3) 合同履约成本的结转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中的投入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实际发生但对方未予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成本，项目完工时或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工程	4,373,426.58	85.50%	32,540,739.49	81.92%	18,392,050.87	70.40%
市政工程	673,430.00	13.17%	7,160,015.78	18.02%	7,734,187.40	29.60%
租赁业务	68,069.82	1.33%	22,689.94	0.06%		
合计	5,114,926.40	100.00%	39,723,445.21	100.00%	26,126,238.2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水利工程业务以及市政工程业务，各项成本与收入基本匹配，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成本结构也相应发生变化。					

	2021 年 1-7 月、2020 年、2019 年，市政工程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市政工程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与成本以及相应结构基本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53,212.32	6.91%	18,501,337.86	46.58%	13,798,463.57	52.81%
机械租赁	2,788,204.19	54.51%	11,733,011.66	29.54%	5,736,124.93	21.96%
劳务外包	1,004,968.35	19.65%	4,440,795.96	11.18%	2,061,860.00	7.89%
直接人工	867,921.83	16.97%	3,676,297.34	9.25%	3,847,520.00	14.73%
其他费用			1,233,506.07	3.11%	640,901.60	2.45%
折旧	100,619.71	1.96%	138,496.32	0.34%	41,368.17	0.16%
合计	5,114,926.40	100.00%	39,723,445.21	100.00%	26,126,238.2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机械租赁、直接人工和劳务费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 98.04%、96.55%、97.39%。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以及 2020 年度机械租赁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承接的“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项目 N2 标段（合同金额 3,890,512.04 元）”项目，工作任务为梯田工程，主要成本为机械租赁，基本无材料成本投入，2020 年该项目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 81.37%；以及“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合同金额 14,442,481.20 元）”项目，工作任务中土石方工程占比较高，其成本投入以机械租赁为主，2020 年该项目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 43.79%所致。 2021 年 1-7 月直接材料占比大幅降低、机械租赁占比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7 月确认成本的项目为“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工程，该项目预算梯田工程占比 49.60%，谷坊工程占比 16.40%，淤地坝、水窖、溢洪道等其他工程占比 34%，其中梯田工程和谷坊工程主要成本为机械租赁和劳务，因此导致当期机械租赁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股改后，公司规范了临时工用工行为，需大量使用临时施工人员时，尽量与劳务公司签署用工协议，直接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利工程	5,166,006.86	4,373,426.58	15.34%
市政工程	688,171.46	673,430.00	2.14%
租赁业务	52,748.06	68,069.82	-29.05%
合计	5,906,926.38	5,114,926.40	13.41%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利工程	35,603,164.42	32,540,739.49	8.60%
市政工程	8,361,622.81	7,160,015.78	14.37%
租赁业务	20,797.81	22,689.94	-9.10%
合计	43,985,585.04	39,723,445.21	9.69%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利工程	21,105,473.13	18,392,050.87	12.86%
市政工程	8,042,681.64	7,734,187.40	3.84%
合计	29,148,154.77	26,126,238.27	10.37%
原因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水利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6%、8.60%、15.34%。2020 年度水利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0 年度“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合同金额 14,442,481.20 元）”项目毛利率较低，毛利水平仅为 6.03%，该项目工作任务中土石方工程占比较高，其成本投入以机械设备为主，2020 年该项目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 43.79%，而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务成本中，机械租赁占比仅为 29.55%，由于公司所用机械设备大部分为租赁获取，自有设备较少，导致项目施工成本较高。2、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成长阶段，为更好的获取市场份额，承接大额标的项目，适当降低了工程单价。2021 年 1-7 月水利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项目进入养护阶段，只需要少量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14.37%、2.14%。2019 年度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原因如下：1、“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1,949,000.00 元）”毛利为负，为		

	-2.60%，主要系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 30 天（2019 年 9 月 28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而公司实际完工日期在 2019 年 12 月中旬，后期冬季施工过程中增加了混凝土添加外加剂以及混凝土保温养护措施导致施工成本增加。2、“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合同金额 850,267.83 元）”毛利率较低，为 3.25%，主要系该项目施工场地处于人员活动频繁区域，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较高，为防止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施工效率也有所下降，综合导致该项目施工成本较高。3、“子洲县林业局 2019 年林业大提升绿化工程 N10 标段（合同金额 869,504.00 元）”毛利率较低，为 3.49%，主要系当期降雨量少，气候干旱，养护成本增加，成活率低，补植成本提升，导致项目施工成本较高。2021 年 1-7 月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了山东省内的业务，由于项目地距离榆林较远，而公司的施工人员主要为榆林本地人员，因此人工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21 年 1-7 月政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收入为公司 2020 年 10 月公司购买位于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的“高新华府小区”，具体为 1 号楼 2 层 01 号商铺的出租收入，该商铺建筑面积 531.07 m²，单价 8500 元/m²，总金额 4,514,103.00 元。租赁业务收入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租金收入低于资产摊销成本所致。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41%	9.69%	10.37%
郑州水务		-6.40%	8.93%
裕隆股份		16.21%	16.66%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土保持，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等工程施工。 裕隆股份：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沙漠化治理、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等项目施工服务，公司结合国家水利、环境治理产业政策，积极布局中小型水利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土地资源综合整治，城乡水环境治理、城市水利（包括城市蓄水设施、排水管网和地下管廊建设）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郑州水务：是一家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集水利工程设施的养护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业务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苗木销售为一体的建筑施工企业。 与上述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3.41%、9.69%、10.37%，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20 年度郑州水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未承接新项目，导致当年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80.72%所致。公司毛利率低于裕隆股份主要原因有如下方面： （1）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成长阶段，为更好的获取市场份额，适当降低了工程单价，造成承接项目毛利率偏低。 （2）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而裕隆股份账面机械设备原值为 2,721.41 万元，远高于公司，规模效益显著；由于设备租赁成本高于自有设备折旧成本，因此导致公司施工成本高于裕隆股份，进而使得公司毛利率与裕隆股份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3）公司工程业务项目属于非标准类产品，每个项目由于工程规模、施工难度、市场竞争情况、招投标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竞争策略不同都会导致不同项目的工程毛利存在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06,926.38	43,985,585.04	29,148,154.77
销售费用（元）	--	--	--
管理费用（元）	1,080,723.11	2,318,243.80	1,186,555.36
研发费用（元）	345,394.76	301,128.83	332,927.50
财务费用（元）	68,803.58	30,609.67	624.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94,921.45	2,649,982.30	1,520,107.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30%	5.27%	4.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5%	0.68%	1.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0.07%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31%	6.02%	5.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		

	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1%、6.02%、5.21%。2021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但是公司后台管理运行成本正常发生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51,239.52	477,145.00	376,917.60
折旧及摊销	236,712.46	214,385.06	43,781.09
差旅费	21,910.33	54,882.91	39,104.53
业务招待费	125,300.58	247,584.16	29,252.45
车辆费用	28,290.99	104,356.50	135,965.74
培训费		80,124.00	51,050.00
咨询费	237,258.06	746,828.90	269,280.00
办公费	54,504.17	198,970.60	107,631.78
维修费	4,130.00	106,506.50	51,369.17
房租物业费	3,287.00	84,640.17	77,443.00
其他	18,090.00	2,820.00	4,760.00
合计	1,080,723.11	2,318,243.80	1,186,555.36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中介咨询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房租物业费及办公费等。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18,243.80 元、1,186,555.36 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导致相应的管理费用提升。其中，咨询费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升为二级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业务招待费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当期大幅提升，导致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相应的差旅费用，导致当期中介机构人员招待费用金额较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33,112.32	51,976.31	42,986.98
人工费	304,014.84	243,440.00	285,770.00
折旧	7,881.60	4,203.52	2,707.52
其他费用	386.00	1,509.00	1,463.00
合计	345,394.76	301,128.83	332,927.50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于水利工程业务相关过程中的研究，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45,394.76 元、301,128.83 元、332,927.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5%、0.68%、1.14%，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31,798.67 元，降幅 9.55%，2021 年 1-7 月研发费用较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的需要，研发人员增加，使得人工费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8,259.19	38,177.87	1,800.00
减：利息收入	2,268.79	9,699.10	1,745.53
银行手续费	2,813.18	2,130.90	570.37
汇兑损益			
合计	68,803.58	30,609.67	624.84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资金利息；鉴于目前公司资本金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陕西子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 600 万元循环借款合同，可循环借款和还款，期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1,307.75	-352,839.80	
合计	-111,307.75	-352,839.80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同结算—收入结转”余额大于“合同结算—价款结算”，体现为“合同结算”科目的借方余额，表明企业已经履行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5,184.09	215,802.08	-352,25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505.05	85,749.41	-136,520.00
合计	-427,679.04	301,551.49	-488,772.17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9.41	998.83	-37,468.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200.59	998.83	-37,468.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0.01	99.88	-1,87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20.58	898.95	-35,594.60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年“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损坏埋地电缆，导致支付赔偿款 36,000.00 元。

2021 年 1-7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 20,000.00 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9%、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根据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该通知税收优惠。

2021年4月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3,545.47	4,653,798.34	2,196,369.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3,545.47	4,653,798.34	2,196,369.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5,890.16	34.93%	748,767.05	30.00%	1,747,123.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0,368.32	65.07%	317,567.08	6.83%	4,332,801.24
合计	7,146,258.48	100.00%	1,066,334.13	14.92%	6,079,924.35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41,961.15	100.00%	611,150.04	6.76%	8,430,811.11
合计	9,041,961.15	100.00%	611,150.04	6.76%	8,430,811.1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1,729.54	100.00%	826,952.12	5.10%	15,374,777.42
合计	16,201,729.54	100.00%	826,952.12	5.10%	15,374,777.4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7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项目款	2,495,890.16	748,767.05	30.00%	对方资金紧张，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2,495,890.16	748,767.05	3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949,395.09	63.42%	147,469.75	5.00%	2,801,925.34
1至2年(含2年)	1,700,973.23	36.58%	170,097.33	10.00%	1,530,875.9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50,368.32	100.00%	317,567.08		4,332,801.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860,921.41	64.82%	293,046.07	5.00%	5,567,875.34
1至2年(含2年)	3,181,039.74	35.18%	318,103.97	10.00%	2,862,935.77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9,041,961.15	100.00%	611,150.04		8,430,811.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997,627.45	98.74%	799,881.37	5.00%	15,197,746.08
1至2年(含2年)	70,891.23	0.44%	7,089.12	10.00%	63,802.11
2至3年(含3年)	133,210.86	0.82%	19,981.63	15.00%	113,229.23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201,729.54	100.00%	826,952.12		15,374,777.4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2,495,890.16	1-2年	34.93%
子洲县水利局	无关联关系	1,440,373.50	1年以内	20.16%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无关联关系	759,183.00	1-2年	10.62%
子洲县林业局	无关联关系	653,035.56	1年以内	9.14%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无关联关系	430,437.00	1-2年	6.02%
合计	-	5,778,919.22	-	80.87%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子洲县水利局	无关联关系	3,401,300.87	1年以内/1-2年	37.62%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2,695,890.16	1-2年	29.82%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无关联关系	694,132.27	1年以内/1-2年	7.68%
子洲县林业局	无关联关系	653,035.56	1年以内	7.22%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无关联关系	402,976.08	1年以内	4.46%
合计	-	7,847,334.94	-	86.8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子洲县水利局	无关联关系	8,214,164.04	1年以内	50.70%
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	无关联关系	2,695,890.16	1年以内	16.64%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无关联关系	2,216,782.20	1年以内	13.68%
子洲县林业局	无关联关系	869,504.00	1年以内	5.37%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无关联关系	538,731.00	1年以内	3.33%
合计	-	14,535,071.40	-	89.72%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63 万元、904.20 万元、1,620.1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15.97 万元，下降比例为 44.19%，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承接的“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454,228.73 元）”以及“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合同金额 14,442,481.20 元）”回款较好所致，2020 年度累计回款 19,780,000.00 元，在当期收入大幅提升的情形下应收账款反而有所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63 万元、904.20 万元、1,620.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0%、33.45%、66.83%，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等，客户通常按阶段支付款项，回款时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价款结算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客户大部分为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等，其资金支付有专项财政资金作为保障，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以往年度工程项目款项尚未完全收回所引起的。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参与的大部分项目为政府部门主导的水利水电施工项目，经营部在参与项目投标之前，需要将招标信息报公司内部审批，其中财务总监重点关注客户施工项目资金来源，只有在客户有充足财政资金来源，才予以投标；在公司中标之后，签订施工合同时，会对工程结算条款、工程支付条款做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收款权利。

因受工程施工周期长短、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件及方式、建设方资金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缓慢，导致各项目的结算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特别是随着项目承接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收款进度相对落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公司于“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已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款项回收，加快资金周转，将

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经理的主要考核指标，项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小组，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388.51	100.00%	870,478.25	100.00%	796,911.77	58.76%
1-2 年					559,318.29	41.24%
合计	212,388.51	100.00%	870,478.25	100.00%	1,356,23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4 万元、87.05 万元、135.62 万元，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预付劳务公司劳务款和材料供应商采购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工程项目的开展，项目采购相应增加，随着项目 2021 年 7 月末完成度较高，相应采购量减少，进而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采购一般不采用预付款项形式，以减少对公司日常资金的占用。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绥德县宇森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86,600.00	40.77%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榆林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4,010.61	25.43%	1 年以内	汽油费
李智权	无关联关系	41,700.00	19.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榆林市加鑫水暖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	9.4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77.90	4.75%	1 年以内	机械款
合计	-	212,388.51	100.00%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40.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子洲县子成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3,200.00	26.79%	1 年以内	劳务款
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600.18	10.06%	1 年以内	机械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陕西榆林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117.76	7.37%	1 年以内	汽油款
张生广	无关联关系	54,000.00	6.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88,917.94	90.63%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慕来宁	无关联关系	500,000.00	36.8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徐宁	无关联关系	117,000.00	8.63%	1-2 年	材料款
张彪	无关联关系	89,090.00	6.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李波	无关联关系	89,000.00	6.56%	1-2 年	材料款
姚鹏波	无关联关系	82,562.73	6.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877,652.73	64.7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7,045.20	559,641.11	1,883,8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87,045.20	559,641.11	1,883,880.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310.74	23,265.54					410,310.74	23,265.54
合计	410,310.74	23,265.54					410,310.74	23,265.54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411.70	50,770.59					610,411.70	50,770.59
合计	610,411.70	50,770.59					610,411.70	50,770.59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400.00	136,520.00					2,020,400.00	136,520.00
合计	2,020,400.00	136,520.00					2,020,400.00	136,52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55,310.74	86.60%	17,765.54	5.00%	337,545.20
1 至 2 年	55,000.00	13.40%	5,500.00	10.00%	49,500.00
合计	410,310.74	100.00%	23,265.54		387,045.20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411.70	45.12%	13,770.59	5.00%	261,641.11
1 至 2 年	265,000.00	43.41%	26,500.00	10.00%	238,500.00
2 至 3 年	70,000.00	11.47%	10,500.00	15.00%	59,500.00
合计	610,411.70	100.00%	50,770.59		559,641.11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0,400.00	69.81%	70,520.00	5.00%	1,339,880.00
1 至 2 年	510,000.00	25.24%	51,000.00	10.00%	459,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4.95%	15,000.00	15.00%	85,000.00
合计	2,020,400.00	100.00%	136,520.00		1,883,88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保证金	235,000.00	11,500.00	223,500.00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5,500.00	44,500.00
暂借款	115,953.50	5,797.68	110,155.82
其他	9,357.24	467.86	8,889.38
合计	410,310.74	23,265.54	387,045.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保证金	355,000.00	36,250.00	318,750.00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	5,500.00	104,500.00
暂借款	135,000.00	8,500.00	126,500.00
其他	10,411.70	520.59	9,891.11
合计	610,411.70	50,770.59	559,641.1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保证金	830,000.00	76,500.00	753,500.00
投标保证金	340,000.00	17,000.00	323,000.00
暂借款	850,400.00	43,020.00	807,380.00
合计	2,020,400.00	136,520.00	1,883,88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2020 年末保证金较 2019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收回子洲县水利局 475,000.00 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中的暂借款分为关联方借款、其他个人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张登兵借款以及其他个人借款已全部归还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和大额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个人提供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收取利息。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000.00	1 年以内	53.62%
胡建斌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 年以内	24.37%
子洲县水利局	无关联关系	55,000.00	1 至 2 年	13.40%
冯雄雄	无关联关系	14,535.00	1 年以内	3.54%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	1 年以内	2.44%
合计	-	399,535.00	-	97.3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子洲县水利局	无关联关系	355,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8.1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 年以内	16.38%
蒲小雄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 年以内	16.38%
钟三均	关联方	35,000.00	1 至 2 年	5.73%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	1 年以内	1.64%
合计	-	600,000.00	-	98.2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子洲县水利局	无关联关系	83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41.08%
张登兵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34.65%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关联关系	280,000.00	1 年以内	13.86%
张彩霞	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3.46%
钟三均	关联方	51,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52%
合计	-	1,931,000.00	-	95.5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钟三均		35,000.00	51,000.00
张登兵			700,000.00
张彩霞			70,000.00
巩译阳	12.10		
合计	12.10	35,000.00	821,000.00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322.92		112,322.9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12,322.92		112,322.9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583.16		241,583.1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41,583.16		241,583.1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6,675.75		1,166,675.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	538,341.22		538,341.22
合计	1,705,016.97		1,705,016.9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3 万元、24.16 万元、170.50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2%、0.89%、7.03%。2019 年度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1、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子洲县水利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为“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1,862,000.00 元, 工期要求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完工, 导致公司年末集中采购相应原材料; 同时, 公司 2019 年与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签订的“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2,894,365.19 元)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工, 部分原材料尚未领用; 基于上述事项导致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822,595.65
加: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27,672.18
减: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结算金额			311,926.61
合计			538,341.22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45,662.56	50,694.59	794,967.97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8,269,059.12	413,452.96	7,855,606.16
合计	9,114,721.68	464,147.55	8,650,574.1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03,455.54	108,322.19	1,795,133.35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4,890,352.18	244,517.61	4,645,834.57
合计	6,793,807.72	352,839.80	6,440,967.9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合计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020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19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公司“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标段（合同金额 3,890,512.04 元）”截至 2020 年末未完工，依据投入法确定的完工进度约为 80%，公司未及时做进度结算。2、“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合同金额 2,894,365.19 元）”质保金比例较高，合同约定林草措施部分质保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0%，质保期为 2 年，第一年质保期兑现 20%，第二年质保期兑现 30%。3、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提升，施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08,322.19		57,627.60			50,694.59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44,517.61	168,935.35				413,452.96
合计	352,839.80	168,935.35	57,627.60			464,147.5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08,322.19				108,322.19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44,517.61				244,517.61
合计		352,839.80				352,839.80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款	184,984.18	72,425.69	
合计	184,984.18	72,425.6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19,721.77	190,626.55		6,410,348.32
房屋及建筑物	4,299,146.38			4,299,146.38
机器设备	791,058.64	86,460.18		877,518.82
运输工具	977,955.68			977,955.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561.07	104,166.37		255,727.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1,838.47	300,209.92		742,048.39

房屋及建筑物	22,689.94	79,414.79		102,104.73
机器设备	142,512.99	74,592.12		217,105.11
运输工具	238,076.07	108,390.03		346,466.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559.47	37,812.98		76,372.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77,883.30			5,668,299.93
房屋及建筑物	4,276,456.44			4,197,041.65
机器设备	648,545.65			660,413.71
运输工具	739,879.61			631,489.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001.60			179,354.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77,883.30			5,668,299.93
房屋及建筑物	4,276,456.44			4,197,041.65
机器设备	648,545.65			660,413.71
运输工具	739,879.61			631,489.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001.60			179,354.9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0,704.59	4,509,017.18		6,219,721.77
房屋及建筑物		4,299,146.38		4,299,146.38
机器设备	723,049.79	68,008.85		791,058.64
运输工具	977,955.68			977,955.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99.12	141,861.95		151,561.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502.81	354,335.66		441,838.47
房屋及建筑物		22,689.94		22,689.94
机器设备	35,084.65	107,428.34		142,512.99
运输工具	52,264.59	185,811.48		238,076.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57	38,405.90		38,559.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3,201.78			5,777,883.30
房屋及建筑物				4,276,456.44
机器设备	687,965.14			648,545.65
运输工具	925,691.09			739,879.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45.55			113,001.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4,276,456.44
机器设备	687,965.14			648,545.65
运输工具	925,691.09			739,879.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45.55			113,001.60
---------	----------	--	--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5,668,299.93元、5,777,883.30元、1,623,201.78元，2020年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20年10月公司购买位于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的“高新华府小区”，具体为1号楼2层01号商铺作为办公用房，该商铺建筑面积531.07 m²，单价8500元/m²，总金额4,514,103.00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房产尚未办理所有权证。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79.65	10,841.58		27,921.23
软件	17,079.65	10,841.58		27,921.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03.21	2,715.38		5,818.59
软件	3,103.21	2,715.38		5,818.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76.44			22,102.64
软件	13,976.44			22,102.6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79.65	10,000.00		17,079.65
软件	7,079.65	10,000.00		17,079.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3.97	2,749.24		3,103.21
软件	353.97	2,749.24		3,103.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25.68			13,976.44
软件	6,725.68			13,976.44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661,920.63	455,184.09	27,505.05			1,089,599.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6,177.57	109,849.48				456,027.05
合计	1,008,098.20	565,033.57	27,505.05			1,545,626.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963,472.12		301,551.49			661,920.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6,177.57				346,177.57
合计	963,472.12	346,177.57	301,551.49			1,008,098.2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
----	----------	------	------	-----------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日
房屋装修费		37,800.00			37,800.00
合计		37,800.00			37,8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					
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4,147.55	11,603.69
坏账准备	1,089,599.67	27,239.99
可弥补亏损	615,748.52	15,393.71
合计	2,169,495.74	54,237.3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2,839.80	35,283.98
坏账准备	661,920.63	66,192.06
合计	1,014,760.43	101,476.0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63,472.12	96,347.21
合计	963,472.12	96,347.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使用权资产科目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房屋	323,399.62		
合计	323,399.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9,578.51	45.65%	7,891,570.43	77.06%	8,854,671.33	80.53%
1-2年	2,963,834.81	54.35%	2,349,629.04	22.94%	2,140,605.71	19.47%
合计	5,453,413.32	100.00%	10,241,199.47	100.00%	10,995,27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3,413.32 元、10,241,199.47 元、10,995,277.04 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劳务费及机械租赁费用，2021 年 7 月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

因系公司根据采购合同规定支付 2020 年机械租赁和材料欠款,同时公司 2021 年 1-7 月工程项目少,发生的采购额减少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45.65%、77.06%、80.53%,账龄较短。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一直按双方约定进行账款结算,建立了较好的信誉。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榆林鼎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14,275.04	1-2 年	13.10%
榆林邦凯尼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款	682,900.00	1-2 年	12.52%
陕西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械租赁	676,179.00	1-2 年	12.40%
子洲县恒通水暖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676,165.77	1 年以内 /1-2 年	12.40%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80,273.00	1 年以内	8.81%
合计	-	-	3,229,792.81	-	59.23%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械租赁	2,360,995.00	1 年以内	23.05%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091,770.86	1 年以内	10.66%
任小玲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907,200.00	1 年以内	8.86%
子洲县恒通水暖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28,850.00	1 年以内	7.12%
榆林鼎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14,275.04	1-2 年	6.97%
合计	-	-	5,803,090.90	-	56.66%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利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948,900.00	1 年以内	8.63%
榆林鼎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14,275.04	1 年以内	6.50%
姚俊成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693,451.09	1 年以内 /1-2 年	6.31%
榆林邦凯尼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款	682,900.00	1 年以内	6.21%
陕西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械租赁	676,179.00	1 年以内	6.15%
合计	-	-	3,715,705.13	-	33.8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071.28	100.00%
合计	--	--	--	--	53,071.2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榆林市路灯管理所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3,871.00	1年以内	7.29%
榆阳区2019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N1标段	无关联关系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9,200.28	1年以内	92.71%
合计	—	—	53,071.28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40,090.01		
合计	140,090.0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9,823.35	100.00%	2,975,271.13	100.00%	10,257,295.21	100.00%
合计	1,449,823.35	100.00%	2,975,271.13	100.00%	10,257,295.2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款。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49,823.35 元、2,975,271.13 元、10,257,295.21 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282,024.08 元，减幅 70.9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实缴资本金后，资金相对充裕，归还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	1,200.00	0.08%	3,314.53	0.11%		
暂借款	1,448,623.35	99.92%	2,971,956.60	99.89%	10,257,295.21	100.00%
合计	1,449,823.35	100.00%	2,975,271.13	100.00%	10,257,295.2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虎	关联方	拆借款	768,623.35	1 年以内	53.01%
张海瑞	无关联关系	拆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4.49%

张少云	无关联关系	拆借款	180,000.00	1 年以内	12.42%
杜芳玲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200.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	1,449,823.35	-	100.00%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虎	关联方	拆借款	2,971,956.60	1 年以内	99.89%
王雨薇	关联方	报销款	3,314.53	1 年以内	0.11%
合计	-	-	2,975,271.13	-	100.0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虎	关联方	拆借款	9,997,295.21	1 年以内	97.47%
子洲县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260,000.00	1 年以内	2.53%
合计	-	-	10,257,295.21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7,327.00	1,477,589.14	1,326,004.30	588,911.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87.05	45,303.13	283.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7,327.00	1,523,176.19	1,371,307.43	589,195.7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1,594.00	4,472,110.34	4,246,377.34	437,32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92.00	9,792.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1,594.00	4,481,902.34	4,256,169.34	437,327.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327.00	1,455,902.94	1,304,318.10	588,911.84
2、职工福利费		10,131.61	10,131.61	
3、社会保险费		8,134.59	8,134.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34.59	8,134.59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420.00	3,4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7,327.00	1,477,589.14	1,326,004.30	588,911.8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594.00	4,262,477.34	4,036,744.34	437,327.00
2、职工福利费		129,509.00	129,509.0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124.00	80,124.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1,594.00	4,472,110.34	4,246,377.34	437,32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8.92 万元、43.73 万元、21.1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46%、2.94%、0.92%，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在收入大幅提升的情形下，人工费用未同比例提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股改后，公司规范了临时工用工行为，需大量使用临时施工人员时，尽量与劳务公司签署用工

协议，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具体数据详见“二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1,923.57	945,220.50	1,331,193.1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1,031.53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96.18	47,261.02	26,489.47
教育费附加	17,757.71	28,356.61	19,231.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38.47	18,904.41	12,821.21
水利建设基金	5,634.21	5,870.44	8,901.42
印花税	102.20	984.90	1,967.40
房产税	9,769.09	2,495.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00		
合计	666,661.43	1,049,093.62	1,451,636.00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228.25		
合计	34,228.2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03,116.24	148,046.93	
合计	203,116.24	148,046.93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负债	256,532.09		

合计	256,532.09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8,404.60	1,658,40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5,369.86	65,369.86	67,086.60
未分配利润	-710,210.57	588,328.75	1,206,588.93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013,563.89	12,312,103.21	1,273,675.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3,563.89	12,312,103.21	1,273,675.53

2021年7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11,013,563.89元、12,312,103.21元、1,273,675.53元，2020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之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股东于2020年8月实缴注册金1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虎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艾绍琴	股东、物资部员工	30.00%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子洲县家嘉隆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艾绍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4 月退出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艾绍琴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4 月退出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艾绍琴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4 月退出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艾绍琴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董事张登兵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子洲县富新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艾绍琴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董事马培川持股 90%的公司, 2021 年 4 月退出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登兵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4 月退出
榆林艺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子洲县秉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艾绍琴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子洲县宜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登兵持股 60%的企业, 2019 年 2 月退出。
子洲县秉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张荣芳持股 70%的企业, 2019 年 2 月退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登兵	董事
王雨薇	董事、财务总监
马培川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虎二姐之配偶
钟三均	董事
张辽	监事会主席
巩译阳	监事
庞双阳	监事
张登科	张登兵之兄
苗伟	张虎三姐之配偶
张彩霞	张虎大姐
张荣芳	张虎三姐
张瑜	张虎二姐
李荣森	张虎大姐之配偶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张辽			97,500.00	0.53%	228,400.00	1.66%
张登科			385,226.81	2.26%	345,001.60	2.35%
子洲县湧茂 建筑有限公 司			879,181.96	4.43%	2,272,315.68	8.93%
子洲县昀舍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297,452.00	3.66%		
子洲县登斌 劳务有限责 任公司			790,040.00	9.73%		
子洲县湧望 建筑有限公 司					290,000.00	4.91%
小计			2,449,400.77	20.61%	3,135,717.28	17.85%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营业范围涵盖机械租赁、劳务分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以及市政工程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主要原因为：1、公司部分施工项目中，涉及土石方工程、梯田工程和谷坊工程，该类工程均需通过大型机械设备施工作业，而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2、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3、公司日常施工作业中，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为必要施工材料。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会通过供应商报价比对，同时参考所提供的服务水平以及建筑材料质量，选择优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较同行业价格对比相差不大。 综上所述，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交易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宇恒股份	6,000,000.00	2020-7-31 至 2023-7-30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张虎、艾绍琴、张登兵、苗伟、张荣芳、张瑜、马培川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宇恒股份	1,000,000.00	2020-4-28 至 2021-4-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张虎、艾绍琴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宇恒股份	1,000,000.00	2020-7-26 至 2021-7-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张虎、艾绍琴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宇恒股份	1,000,000.00	2021-7-22 至 2022-7-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张虎、艾绍琴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培川		7,359.00	7,359.00	
钟三均	35,000.00		35,000.00	
巩译阳		8,130.90	8,118.80	12.10
合计	35,000.00	15,489.90	50,477.80	12.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培川		1,480,000.00	1,480,000.00	
张彩霞	70,000.00	8,380,000.00	8,450,000.00	
张登兵	700,000.00	600,000.00	1,300,000.00	
钟三均	51,000.00		16,000.00	35,000.00
合计	821,000.00	10,460,000.00	11,246,000.00	3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艾绍琴		100,000.00	100,000.00	
张彩霞		3,070,000.00	3,000,000.00	70,000.00
张登兵		700,000.00		700,000.00
钟三均	24,000.00	41,000.00	14,000.00	51,000.00
合计	24,000.00	3,911,000.00	3,114,000.00	821,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制定专门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该类型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实际执行中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方能执行，相关各方具有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地位，资金拆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虎	2,971,956.60	4,442,911.39	6,646,244.64	768,623.35
合计	2,971,956.60	4,442,911.39	6,646,244.64	768,623.3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虎	9,997,295.21	11,359,855.43	18,385,194.04	2,971,956.60
子洲县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庞双阳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257,295.21	11,479,855.43	18,765,194.04	2,971,956.6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虎	3,282,753.13	9,971,163.70	3,256,621.62	9,997,295.21
子洲县湧望建筑		4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工程有限公司				
马培川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3,832,753.13	10,431,163.70	4,006,621.62	10,257,295.21

关联方应付资金往来，主要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目前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效支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交易已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控股股东资金是无偿使用，基于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公司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登兵			700,000.00	拆借款
张彩霞			70,000.00	拆借款
钟三均		35,000.00	51,000.00	拆借款
巩译阳	12.10			拆借款
小计	12.10	35,000.00	821,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58,453.68	材料款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材料款
小计			118,453.6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虎	768,623.35	2,971,956.60	9,997,295.21	拆借款
王雨薇		3,314.53		报销款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260,000.00	拆借款
小计	768,623.35	2,975,271.13	10,257,295.2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63.07 万	已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	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下称“张家坊村委会”）签订《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施工合同》，合同价款 150 万元，同年 11 月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款为 269.59 万元，张家坊村委会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2021 年 2 月，公司将张家坊村委会诉至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被告向原告清偿欠付人工工资 20 万元整，本次诉讼目的主要系为了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双方达成调解，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21）冀 0791 民初 385 号民事调解书，张家坊村委会支付公司 20 万元工程款。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陕西富能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陕西富能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上述纠纷提供法律服务。2021 年 5 月 19 日，陕西富能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纠纷代理公司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将张家坊村委会诉至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二次起诉张家坊村委会的具体情况：原告为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家坊村村民委员会向其清偿所欠付工程款 2,495,890.16 元，同时支付违约金 134,794.50 元，合计 2,630,684.66 元，同时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经代理律师陕西富能律师事务所通过微法院查询案件状态，审查状态为已立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由于被告采取的是分期付款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剩余价款分三次付清，分别于 2019 年底付款 20%，2020 年底付款 30%，2021 年底付款 10%），其应向原告支付 2,495,890.16 元，但被告实际上一共向原告支付了 20 万元，不足全部价款数额的五分之一，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所以，原告可以请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关于原告在本次诉讼过程中请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的主张，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根据施工合同第六条履约验收规定：若拟交付的工程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采购人均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限期返工。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根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工程竣工结算书，

结算金额为 2,695,890.16 元；且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以及监理单位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签字并盖章确认，故表示甲方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对工程质量以及结算金额表示认可。整个证据链条对公司有利，且被告方为政府背景，履约还款能力较强，款项无法支付的风险较小。同时，该诉讼事项为债权债务纠纷，整个案件内容无因公司施工质量不达标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对公司名誉无影响。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未来公司将公司制定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经营部在参与项目投标之前，需要将招标信息报公司内部审批，其中财务总监重点关注客户施工项目资金来源，只有在客户有充足财政资金来源，才予以投标；在公司中标之后，签订施工合同时，会对工程结算条款、工程支付条款做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收款权利。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经理的主要考核指标，项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小组，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因股份制改造需要，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0】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此次评估的结果为：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275.5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109.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5.8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287.82 万元，增值 12.31 万元，增值率 0.38%；总负债评估价值 2,109.6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178.16 万元，增值 12.31 万元，增值率 1.0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约定。

2021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关

于股利分配的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并支付股东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虎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艾绍琴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艾绍琴与张虎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公司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事业部部长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专业管理。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2、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培训，从思想上和意识上认识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水利水电施工，目前已在陕西地区形成了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但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对周边省份乃至全国的影响力相对不足。若该区域用户流失，将减少公司收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来自陕西省占比分别为 88.35%、99.96%、91.51%，存在营业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陕西省地区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减少或者增长放缓，公司又不能有效的进入其他省份水利施工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拟加强市场推广，立足榆林地区，辐射全中国，不断开拓区域市场。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4、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0%左右，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拟加强市场推广，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同时，公司也加强新技术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降低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50%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沙石、混凝土等。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需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控，及时了解行情信息，根据原材料的行情走势，合理安排采购时机与采购数量。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实现对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降低原材料的非正常耗损，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

6、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可能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将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完善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7、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在册专业注册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公司资质和业务开展的要求，如果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离职而未能及时招聘，可能会导致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业务资质的要求，并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核心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完善公司的晋升机制，不断加强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持并增强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

8、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水利水电施工领域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通过专业劳务外包公司以及部分临时用工进行施工作业。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施工活动，通过与劳务公司严格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而避免发生上述风险所带来的影响。

9、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99 万元、843.08 万元和 1,537.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8%、31.04%和 63.42%，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结款模式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的水利（务）局、交通局等政府部门，有财政资金做保障，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款项回收，加快资金周转，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经理的主要考核指标，项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小组，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

10、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水利水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的特点，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因而存在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62 万元、358.46 万元、-166.4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股东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项目筹划和管理，优选选择资金充裕、回款较快的项目；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自身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另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通过定增的方式引进投资者，增加公司的资本金。

11、工程安全及质量施工风险

建筑施工工程类企业对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所承接的工程出现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重视工程质量，在施工安全质量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现场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及人员安全进行实时监控。

12、工程量季节性波动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因此工程量存在季节性波动。在北方流域冬季河流结冰的情况下，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另外，在每年 1、2 月份春节时期，由于农民工返乡探亲等原因，工程也会处于半停滞状态。

应对措施：公司后期将提升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公司全年营收规模，以减少公司因行业季节性工程停滞而带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13、市场竞争风险

鉴于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该行业主要呈现出寡头垄断与区域性垄断的特征。在国家型重大水利水电施工项目上，竞争多存在于具备特级或一级资质的企业之间，但在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中，竞争多存在于具有地方资源与背景的、具有二级或三级资质的中小型企业之间。当前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整体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的集中程度均较低，亦未出现“巨头垄断”、“一家独大”的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当前公司在施工质量、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起步阶段，使得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开拓陕西及省外市场，形成知名度，通过新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对市场风险的把控及应对能力。在技术上不断创新，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市场品牌，提高竞争力。

14、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复工出现延迟，对公司施工项目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业务开拓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生产施工方面，未完工项目未在疫情严重地区，已经陆续复工，整体受影响不大。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疫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若未来疫情持续发展，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人员对疫情的防范，进行疫情防护教育等。

15、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业务，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地区，当地公司法人类的供应商较少，且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劳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采购内容包括钢材、水泥、石材、机械租赁、施工劳务等。股改过程中，公司完善了采购模式，减少了向个人采购的情形，2020 年度个人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由 69.24%下降至 42.49%，2021 年 1-7 月下降至 13.88%。个人供应商使得公司在管理的规范程度等各方面产生一定的风险因素。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减少上述风险的发生，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个人供应商所导致的各项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将尽量减少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优先选择公司法人类的供应商，逐步减少个人采购占比。

16、业务资质到期未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目前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必须遵守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具备一定数量的注册建造师、持证技工和具备专业职称的人员，以保持业务资格。若公司违反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被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核心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完善公司的晋升机制，不断加强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持并增强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同时公司将密切与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持沟通，待续期通道开通后，将及时进行续期。

17、最近一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48,154.77 元、43,985,585.04 元、5,906,926.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670,866.02 元、1,038,427.68 元、-1,298,539.32 元，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虽然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金额较大，但如果冬季恶劣天气影响施工进度，则会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期后承接了“子洲县 2021 年黄河流域拦沙工程 N2 标段”项目，中标金额 2185.5 万元，根据甲方要求，公司已组织人力、机械对涉及的多处拦沙坝同时开工，争取在冻土之前完成

土方开挖及回填碾压工作，预计期后收入会有大幅提高，提升 2021 年度业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秉承国家提倡的 EPC 模式，公司将以施工为核心，向产业链前端大力发展设计业务、地质勘察业务，向后发展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同时，借力资本市场，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结构，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使本公司成为集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为一体的大型工程类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及水文地质勘察资质。

未来公司拟重点开展工程设计类业务，力争与陕西省水利勘察设计院、西北设计院等行业标杆企业实现战略与技术深度合作，努力成为业务范围辐射陕西省及西北周边一流的地质勘察和设计团队，进一步提升工程设计类业务收入占比。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虎

张虎

张登兵

张登兵

马培川

马培川

钟三均

钟三均

王雨薇

王雨薇

全体监事（签名）：

张辽

张辽

庞双阳

庞双阳

巩译阳

巩译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虎

张虎

马培川

马培川

王雨薇

王雨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虎

张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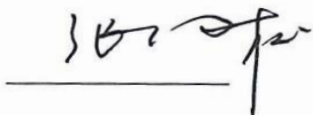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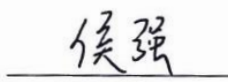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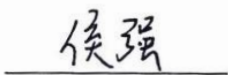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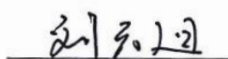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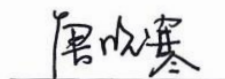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强

项目组成员签字：


侯强
刘方旭
唐晓寒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经办律师签字:

刘章印

何根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李变利

李宣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孙利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30日

37010275116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 11月 30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